

鉴江干流信宜城区段治理提升工程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春花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一) 投标函	2
(二) 投标函附录	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三、授权委托书	5
四、投标保证金	6
五、资格审查资料	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9
(三)、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11
六、其他资料	17
6.1 企业业绩	17
6.1.1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	18
6.1.2 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工程项目	56
6.1.3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74
6.1.4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开平段	94
6.1.5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	109
6.1.6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	143
6.2 企业荣誉	174
6.3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182
6.4 企业信用得分	210
6.5 响应承诺书	211
七、监理大纲	212
7.1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	212
7.2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	225
7.3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298
7.4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313
7.5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32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鉴江干流信宜城区段治理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1.06%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肆拾柒元贰角陆分(¥1358347.26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 (6)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梁春亮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冯建新 (签字)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249号301室

电 话: 0750-3686261

传 真: 0750-3686261

邮政编码: 529000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冯建新	
3	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投 标 人：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春化 (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沈斌 性别：男 年龄：46岁 职务：总经理 系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沈斌 (姓名)系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梁春花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鉴江干流信宜城区段治理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梁春花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声明（详见附件《投标人声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249 号 301 室						
通讯方式	电话	0750-3686261		传 真	0750-3686261		
	网址	xinyuanjianli@sohu.com		邮政编码	529000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上级主管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沈斌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冯建新	出生年月	1978年12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企业资质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其 中	员工总人数(人)	168	
法人营业执照号	914407047480222189				总 监(人)	19	
固定资产(万元)	13.18				高级职称人员(人)	33	
流动资金(万元)	334.27				中 级 职 称(人)	53	
开户银行	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初 级 职 称(人)	30	
	账 号	2012002609024865365			其 他(人)	52	

投 标 人：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春元 (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并盖单位公章。





资质等级证书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资质。

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2022101A930号

有效期至：2030年6月23日



2025年11月12日



No. 202510-B11593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10-B115930

单位名称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249号301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7480222189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斌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冯建新	职务	总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822348225	传真	0750-3686261
		邮编	529000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A930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有效日期	2030年6月23日
业务 范 围			
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三)、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冯建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6.7
毕业院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所学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监理专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工作年限	25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25年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2210018958		
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证字第1300101061327号		
其他注册证书编号			/		
<p>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p> <p>2018年~2019年 开平市交流渡水闸重建工程 担任监理工程师</p> <p>2020年~2022年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p> <p>2022年~2024年 江门市新会区小鸟天堂国家湿地保护区周边水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首期）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p>					

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扫描件、注册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 标 人：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 日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冯建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2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210018958

有效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个人签名：冯建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8月25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建新		证件号码	410728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1 - 202510			单位	江门市: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				2025-10-29 17: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table border="1"> <tr> <th>养老</th> <th>工伤</th> <th>失业</th> </tr> <tr> <td>22个月, 缓缴0个月</td> <td>22个月, 缓缴0个月</td> <td>22个月, 缓缴0个月</td> </tr> <tr> <td>实际缴费</td> <td>实际缴费</td> <td>实际缴费</td> </tr> <tr> <td>22个月</td> <td>22个月</td> <td>22个月</td> </tr> </table>	养老	工伤	失业	22个月, 缓缴0个月	22个月, 缓缴0个月	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22个月	22个月	22个月
养老	工伤	失业																
22个月, 缓缴0个月	22个月, 缓缴0个月	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22个月	22个月	22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9 17:02

(四)、声明函

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

- (1) 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6.1 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验收时间
1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	14000	2020年12月25日
2	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工程项目	13646	2021年9月14日
3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13481	2021年10月29日
4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开平段	18146.74	2022年12月26日
5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	41317.99	2023年4月25日
6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	10383	2023年5月8日



6.1.1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

中标通知书

建设项目工程登记号:

字(2007)第058号



江门市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项目经理部的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监理招标项目,以公开方式招标,于2007年10月10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times 0.9315 \times (1 - \text{下浮率})$,其中“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零点五, (小写 0.5000%),建设规模:天沙河:桩号左 8+800~左 10+485、右 8+700~右 10+505、左 16+650~左 17+070、右 16+450~右 16+800、左 20+200~左 20+970、右 20+200~右 20+970 杜阮河:桩号左 0+000~左 7+000、右 0+000~右 7+000。

项目总监 周公建,证号: JLG2006440305。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07年11月9日17时30分前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项目经理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伟

2007年10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07年10月11日

确认单位: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07年10月11日



注:中标通知书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项目经理部

监理人：江门市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JCF-JL-0710075

合同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江门市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
- 2、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 3、工程等级（级）：二级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14000万元
- 5、工期：2年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主要特性参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按其保护对象和广东省城乡防灾减灾工程的要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的等别为III等，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据《提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提防工程等级为2级。设计范围为天沙河的中下游河段和杜阮河从杜阮镇政府

以下至杜阮河汇入天沙河河口河段的两岸堤防工程；天沙河桩号左
8+800~左10+485、右8+700~右10+505、左16+650~左17+070、右16+650~
右16+800、左20+200~左20+970、右20+200~右20+970；杜阮河桩号左
左0+000~左7+000、右0+000~右7+000。

2、监理阶段：施工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2007年12月25日至工程竣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按以下方法计取：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的“发改价
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出来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0.9268。即：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0.9268。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竣工验收小组

2020年12月15日

验收主持单位：江门市水利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法人：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I标）

江门市水电有限公司（II标）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III标）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IV标）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V标）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VI标)



江门市水电有限公司 (VII标)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VIII标)



茂名市鉴江流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IX标)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X标)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XI标)



质量监督行政主管单位: 江门市水利局

质量监督服务机构: 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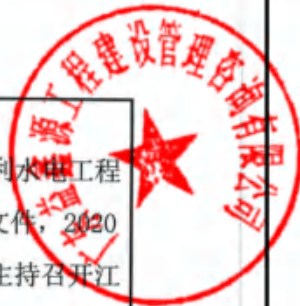
运行管理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验收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农林和水利局



前 言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设计文件、合同文件，2020年12月15日，江门市水利局在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议室主持召开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竣工验收小组和被验收单位代表（见验收签字表），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的情况，听取了参建单位有关工作报告和验收小组指定的其他报告，查看了工程档案，经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鉴定意见。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

工程位置：蓬江区城区的天沙河和杜阮镇的杜阮河。天沙河堤防工程从天沙河的海口至新会区江会公路的江咀桥（称为天沙河的下出口）和天沙河的分流口至东炮台出口（称为天沙河的上出口）；杜阮河从杜阮镇政府以下至杜阮河汇入天沙河河口段。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的实施，提高河道防洪能力，消除河道安全隐患，满足了农田灌溉和鱼塘用水的需要，同时通过对河道两岸的整治，美化了城市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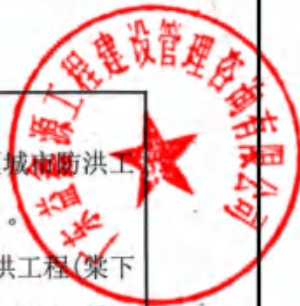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06年12月28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农〔2006〕1131号）。

2007年5月25日，江门市蓬江区水利局印发《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初步设计请示》（蓬江水利〔2007〕27号）。

2007年11月2日，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



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水建管〔2007〕140号）。

2007年12月25日，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局印发《关于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城区段最高限价初审意见的请示》（蓬江农〔2007〕133号）。

2009年2月17日，江门市水利局印发《关于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棠下段）结合滨江新区规划建设同步推进实施的意见》（江水建管〔2009〕24号）。

2013年9月27日，江门市蓬江区农林和水务局印发《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分阶段实施和验收的请示》（蓬江水利〔2013〕78号）。

2013年11月6日，江门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分阶段实施和验收的意见》（江水建管〔2013〕134号）。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的规定，工程设计标准按照5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2级防洪标准对城区段、杜阮段、棠下段共37.122公里的堤围进行加固。后期因天沙河棠下段要与滨江新区开发同步建设，根据江门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分阶段实施和验收的意见》（江水建管〔2013〕134号），棠下段堤围余下的10.605公里纳入滨江新区规划同步建设。

河道护岸挡墙混凝土采用C20混凝土，钢筋采用HPB235、HRB335级，墙后填土采用砂质壤土，回填铺料厚度不大于300厚，压实度不小于0.92，管桩基础采用PHC ϕ 500*125AB型、PHC ϕ 400*95AB型砼预应力管桩，设计为摩擦桩。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按照5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2级防洪标准对城区段、杜阮段、棠下段共37.122公里的堤围进行加固（包括堤身填筑、混凝土防浪墙、堤脚防护等）。后期因天沙河棠下段要与滨江新区开发同步建设，棠下段堤围加固调整为3.497公里，余下的10.605公里纳入滨江新区规划建



设。

I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江沙收费站到北环桥左岸堤段（桩号：9+688~10+785）新建 797 米挡土墙，采用松木桩基础，主体结构形式为 C20 混凝土挡土墙，墙顶设花岗岩栏杆。变更增加混凝土 C30 耙冲水闸至白石桥防汛道路左岸（桩号 0+000~0+180）180m，右岸（桩号：0+000~0+300）300m，水闸处 81m² 道路工程。

II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天沙河江沙收费站至北环桥右岸（桩号：8+700~10+505）全长 1805 米堤段进行堤基清理，基础打松木桩或管桩；新建 C20 混凝土埋大石挡土墙，C20 钢筋混凝土底板，主体结构形式为 C20 埋 15%大石重力式挡土墙，墙顶设花岗岩栏杆；岸边新建人行道铺设广场砖及商品砼路缘石，堤身及边坡铺种草皮等。

III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里村桥至胜利桥的左岸（桩号：16+500-17+120）470 米、右岸（桩号：16+450-16+875）425 米堤段新建花岗岩栏杆 898 米，维修加固花岗岩栏杆 6515 米；新建 C20 埋 15%大石挡土墙，除 16+920-17+120（左岸）由松木桩基础变更为砼预应力管桩基础处理外，其他均采用松木桩基础，墙顶设花岗岩栏杆。对五环桥-农贸市场桥的左右岸的栏杆进行维修加固，保留原有的花岗岩栏杆柱，拆除破旧残缺的铸铁栏杆，安装花岗岩栏杆；左岸 16+500-16+650 花岗岩栏杆维修加固；新建挡土墙处的原有排污管根据实际情况按图纸要求驳长。砼结构均采用 C20 商品砼。

IV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天沙河出口江门市农药厂至江咀桥堤段（右岸桩号：20+190-21+012，左岸桩号：20+200-20+955）右岸新建护岸 743 米，左岸新建护岸 557 米。对已建的浆砌石挡土墙外包砼；新建 C20 混凝土埋大石挡土墙，采用松木桩基础，主体结构形式为 C20 埋 15%大石重力式挡土墙，墙顶设花岗岩栏杆。变更增加天沙河西路（白沙桥至农药厂桥）580m 道路工程。

V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杜阮镇迎宾西路桥至环镇公路桥堤段左右岸（桩



号：0+000-1+450) 进行挡土墙基础处理、混凝土挡土墙、墙顶花岗岩栏杆、人行道及草皮护坡。

VI标段主要建设内容：杜阮镇环镇公路桥至瑶村桥 1.56km 堤段(桩号：1+480~3+040) 进行堤身加固，采用抛石护脚和桩基础，C20 商品砼埋 15% 大石挡土墙；新建花岗岩栏杆和钢筋砼栏杆；浆砌石护坡，绿格网箱内填石块，生态袋挡墙，生态袋护坡，人行道修整。

VII标段主要建设内容：桩号为 3+045-4+900 堤段左右岸堤身开挖及回填施工；绿格网箱施工，生态挡墙施工，草皮护坡施工；堤顶预制路缘石及泥结石路面施工，桥梁施工，箱涵施工。

VIII标段主要建设内容：牛口水闸至杜阮镇政府（桩号：4+920~7+000）新建 C20 混凝土挡土墙，局部采用松木桩基础，主体结构形式为 C20 混凝土挡土墙，墙顶设花岗岩栏杆，外包砼。

IX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天沙河新南路至江沙收费站左岸堤段（桩号：L6+487~7+630）进行机械土方回填夯实 12850.75m³、预应力管桩 10232m、砼 3129.41m³、抛石挤淤 3090.58m³。

X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天沙河新南路至江沙收费站左岸堤段（桩号：L7+630~L8+905）进行机械土方回填夯实 5956m³、C20 商品混凝土 1706.8m³、预应力 500*125AB 型管桩 2912m、抛石挤淤 2231.6m³。

XI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天沙河堤段（桩号：L8+905~L9+809.6）进行挡土墙基础土方开挖，挡土墙基础处理，C20 砼挡土墙施工，墙后回填土方及抛石护脚等。

城区段工程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开工，2009 年 10 月 5 日全部完工；杜阮段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开工，2010 年 8 月 30 日主体工程完工；棠下段工程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工，2011 年 3 月 29 日主体工程完工。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该工程概算总投资 13560.673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4455.00 万元



(含省级财力性奖补资金 1485.00 万元), 地方财政自筹资金 9105.673 万元
所有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验收主持单位: 江门市水利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法人: 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原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水利所)

设计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原江门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江门市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 标)

江门市水电有限公司 (II 标)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III 标)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IV 标)

(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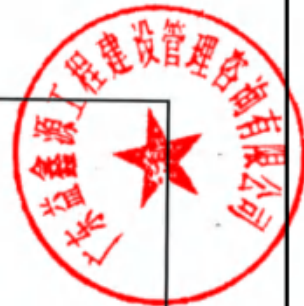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V 标)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VI 标)

江门市水电有限公司 (VII 标)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VIII 标)

茂名市鉴江流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IX 标)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X标）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XI标）

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江门市水利局

质量监督服务机构：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原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水利所）

(五)工程施工过程

1、各标段主要工程施工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I 标	2008.09.4	2009.07.10	堤基处理	2008.09.4	2009.01.16
			左岸混凝土挡土墙	2008.09.21	2009.03.22
			回填土	2009.01.6	2009.01.21
			堤顶防护	2009.3.16	2009.07.10
			防汛道路	2008.12.5	2009.01.3
II 标	2008.03.1	2009.01.22	堤基处理	2008.03.1	2008.09.6
			混凝土挡土墙 (8+700-9+600)	2008.05.2	2008.09.27
			混凝土挡土墙 (9+600-10+505)	2008.04.13	2008.08.17
			回填土	2008.08.12	2008.09.25
			堤身及堤顶防护	2008.10.25	2009.01.22
III 标	2008.3.1	2009.10.5	堤基处理	2008.03.26	2009.05.27



			挡土墙	2008.11.04	2009.08.17
			回填土	2008.08.3	2009.07.17
			堤顶防护	2008.08.15	2009.10.5
			栏杆加固	2008.04.15	2009.09.20
IV 标	2008.2.28	2009.01.20	堤基处理	2008.03.5	2008.07.20
			左岸混凝土挡土墙	2008.04.11	2008.08.23
			右岸混凝土挡土墙	2008.03.17	2008.06.11
			回填土	2008.03.28	2010.08.6
			堤顶防护	2008.06.8	2008.10.12
			天沙河西道路	2009.01.2	2009.01.20
V 标	2008.12.21	2010.8.6	堤基处理	2008.11.2	2010.07.12
			混凝土挡土墙	2008.11.10	2010.07.25
			回填土	2008.11.21	2010.07.30
			堤顶防护	2008.12.15	2010.03.8
VI 标	2008.12.8	2010.8.30	堤基处理	2009.05.18	2010.08.10
			挡土墙	2009.01.18	2010.04.13
			回填土	2009.03.13	2010.06.5
			堤顶防护	2009.11.10	2010.07.25
			生态边坡	2009.11.20	2010.05.27
VII 标	2008.12.2	2010.06.30	左岸挡水工程	2008.12.2	2010.06.30
			右岸挡水工程	2008.12.2	2010.05.28
			桥梁工程	2009.03.10	2010.06.30



			箱涵工程	2009.03.10	2009.10.30
VIII 标	2008.11.2	2010.7.10	堤基处理	2008.11.6	2010.06.18
			混凝土挡土墙	2008.11.7	2010.06.20
			回填土	2008.12.4	2010.06.30
			堤顶防护	2008.12.24	2010.07.10
			堤防工程 (L6+487-L6+887)	2010.09.1	2011.03.9
IX 标	2010.07.1	2011.03.22	堤防工程 (L6+887-L7+287)	2010.08.27	2010.03.15
			堤防工程 (L7+287-L7+630)	2010.10.2	2011.03.20
			堤防工程 (L7+630-L7+990)	2010.11.20	2011.02.10
X 标	2010.08.26	2011.02.10	堤防工程 (L7+990-L8+350)	2010.11.18	2011.02.08
			堤防工程 (L8+350-L8+750)	2010.11.4	2011.01.2
			堤防工程 (L8+750-L8+390)	2010.08.26	2011.01.20
			堤防工程 (L8+905-L9+123.7)	2011.1.10	2011.01.29
XI 标	2010.09.1	2011.03.29	堤防工程 (L9+123.7-L9+650)	2011.02.1	2011.02.28
			堤防工程 (L9+650-L9+809.6)	2011.03.1	2011.03.29

2、重大设计变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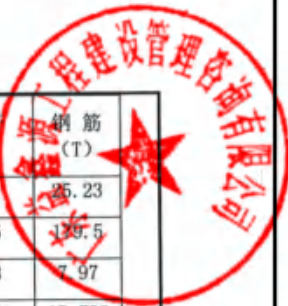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完成主要工程量：土方挖填 1260415.85m³，石方 25040.41m³，混凝土 75249.75 m³，预应力砼管桩 34401m，松木桩 5096.32m³，栏杆 20859.32 m，钢筋制安 419.35t。



标段	土方挖填 (m3)	石方 (m3)	混凝土 (m3)	管桩 (m)	松木桩 (m3)	栏杆 (m)	钢筋 (T)
I标	79825.3	320.73	6559.52	0	176.89	1181	25.23
II标	110701.45	1253.57	7821.97	9535	658.91	2105	139.5
III标	75211.23	877.26	5039.37	2336	522	7413	7.97
IV标	59685.41	737.56	7179.91	0	933.036	1418	19.796
V标	125758.52	2585.85	18051.72	0	1646.6	2784.4	17.81
VI标	155360	4390.79	7886.81	4746	854	2180	58.4
VII标	285217.54	3510	768.96	0	0	107.92	38.11
VIII标	81097.8	1847.8	12478.21	0	176.89	3670	34.78
IX标	128438.6	3256.9	3129.41	10232	0	0	22.23
X标	87543	3879.3	3826	2912	42.4		
XI标	71577	2380.65	2507.87	4640	85.59	0	11.52
合计	1260415.85	25040.41	75249.75	34401.00	5096.32	20859.32	419.35

2、完成工程量与初设批复工程比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初设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1	土方挖填	m ³	1684792.14	1260415.85
2	石方	m ³	12630	25040.41
3	混凝土	m ³	160056.63	75249.75
4	预制管桩		35910	34401
5	松木桩	m ³	6214	5096.32
6	栏杆	m	20272	20859.32
7	钢筋制安	t	1090	419.35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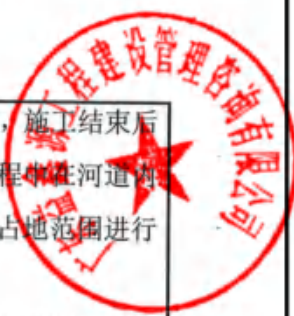
城防工程占地拆迁补偿费用为 1004.02 万元，其中，建设占地补偿费 138.64 万元，设施拆迁费 865.38 万元。

(八) 水土保持设施

本工程非常重视水土保持，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破坏绿化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向河道或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地方倾倒；裸露的土地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1、堤外坡脚位置采用抛石护脚、砼重力墙挡土，堤外坡植草护坡，堤顶临时交通采用泥结石路面防护。

2、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针对工程工管用地区和施工营地区的排水情



况，在防洪堤外坡脚开挖临时排水沟，输导施工期场内外来水，施工结束后覆土回填。为避免降水及径流冲刷造成水土流失，雨季施工过程中在河道两侧坡脚设置草袋挡墙拦挡，施工结束后，对其施工营造布置区的占地范围进行全面整地，并采取乔灌草绿化。

3、清基弃渣及施工过程中产生弃物均运到指定堆放场堆放及掩埋，堆放完成后及时平整及裸露土层种草植被。

4、交通条件许可采用商品砼，减少水泥、砂、碎石堆放所需地方和尽量减少砼拌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钢筋及金属结构在工厂加工，需要时运到施工现场安装；工程所需材料根据施工需要时间才运到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办公及生活场所租用附近现成建筑物；施工临设设置在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

（九）环境保护工程

2006年11月21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发《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工程建设的有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降低噪音主要措施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降低夜间车辆出入频率，夜间施工不得安排噪声声音大的机械；机械车辆途经居住场所时应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在比较固定的机械设备附件，修改临时隔音屏障，减少噪音传播。

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施工污水、生活污水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农田、河流和渠道，施工废水要采取过滤，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以免污染周围环境，施工机械的费油废水，采取隔油池等有效措施加以处理，不得超标排放。

大气环境及粉尘的防治措施有：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尽量减少灰尘对生产人员和其他人员造成危害，在运输水泥等容易飞扬的物料时用篷布覆盖严密，对汽油等易挥发品在存放要采取严密可靠的措施。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法有：施工现在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处理，



并定期对垃圾堆放点消毒，对施工中废弃的零碎配件要及时收集、整理并搞好现场卫生。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该工程分 11 个标段，每个标段为 1 个单位工程，即项目划分为 11 个单位工程，48 个分部工程，2572 个单元工程。

2009 年 7 月、2010 年 1 月、4 月、2011 年 3 月，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单位组成的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分别对 48 个分部工程进行验收，48 个分部工程全部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 28 个，分部工程优良率 58.3%。

由项目法人主持，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单位组成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分别对 11 个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11 个单位工程全部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其中 I 标、II 标、III 标、IV 标、X 标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V 标、VI 标、VII 标、VIII 标、IX 标、XI 标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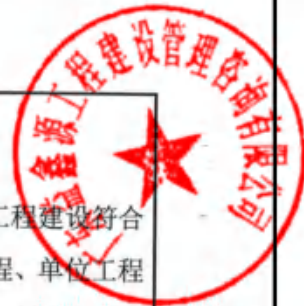
(二)阶段验收

无。

(三)专项验收

2014 年 7 月 8 日，江门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环保验收。

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门市水利局主持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档案验收，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整个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质量较好，收集较齐全，整理较为规范，归案手续较完备，工程项目档案的总体质量较好，能够较完全、准确、系统地反映项目建设过程和最终状况，档案保管达到安全要求，评定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项目档案为合格等次，同意通过项目档案验



收。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该工程已按批复的设计建设规模、内容和设计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符合基建管理程序，能严格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均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进行了质量评定与验收，11个合同工程均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质量等级全部合格。

各合同工程前期运行正常，工程原始记录完整，竣工图纸齐全，归档资料符合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通过档案验收。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有关的验收报告已准备就绪。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认为该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项目法人成立工程建设管理部和驻场工作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及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执行监督，协调监理、施工、设计部门质量活动，每日对监理及施工管理人员上岗情况进行考勤，严格要求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督促和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认真执行“三检制”，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健全。

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监督检查方式以抽查为主。抽查参建单位人员、设备情况；抽查监理单位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情况及施工安全措施；抽查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的检验收、试验情况及检验试验资料；抽查有关施工记录、



检查记录资料，特别是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施工记录资料和检验资料，抽查质量评定和验收资料；抽查施工现场，检查施工作业情况，施工情况以及工程实物质量；根据需要，必要时可单独委托检测单位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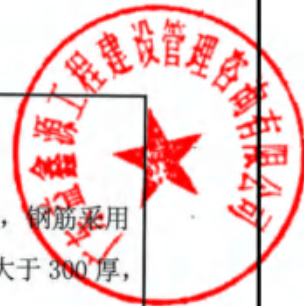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为监理工作指导，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监督站批准工程项目划分，通过现场记录、巡视检查、旁站监理、跟踪检测、见证取样送检、量测等方法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和进行单元工程质量控制，运用“监理通知”的形式，对施工单位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和限期整改要求。通过技术文件审核审批制度、原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检验制度、工程质量检验制度、会议制度、施工现场紧急情况报告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工程验收制度等，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

(二) 工程项目划分

依据《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项目划分原则，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按招工程结构划分单位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研究划分出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并书面上报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经审核以确认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划分为 11 个单位工程，48 个分部工程。明确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三) 工程质量抽检

工程质量控制主要由监理单位实施，控制措施贯穿施工全过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规定，根据验收的需要，工程用材料水泥、砂、碎石、钢筋、填土压实检测、砼抗压检测，施工单位委托江门市水利水电质量检测站进行自检。基础桩，项目法人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抽检检测。本工程质量检测情况如下：



I 标段检测情况:

1、主要设计指标:

挡墙混凝土采用 C20 混凝土,防汛交通道路采用 C30 混凝土,钢筋采用 HPB235、HRB335 级,墙后填土采用砂质壤土,回填铺料厚度不大于 300 厚,压实度不小于 0.92。

2、施工单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

(1)水泥物理性能检验 1 组,砂检验 1 组,碎石检验 1 组,钢筋力学性能检验 3 组,质量均合格。

(2)土样送检最大干密度为 $1.74\text{g}/\text{cm}^3$,干密度设计值为 $1.61\text{g}/\text{cm}^3$,土方压实取样 112 组,经检测干密度值为 $1.77\text{g}/\text{cm}^3\sim 1.57\text{g}/\text{cm}^3$,合格率为 93%。其中 8 个不合格点不集中,且不小于设计值的 96% ($1.61\text{g}/\text{cm}^3*0.96=1.55\text{g}/\text{cm}^3$),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3) C20 砼抗压强度抽检 84 组,质量合格。

(4) C30 砼抗压强度抽检 4 组,质量合格。

3、对比检测情况

土方现场压实取样 19 组,干密度值为 $1.77\text{g}/\text{cm}^3\sim 1.61\text{g}/\text{cm}^3$,均不小于 $1.61\text{g}/\text{cm}^3$,质量合格。

II 标段检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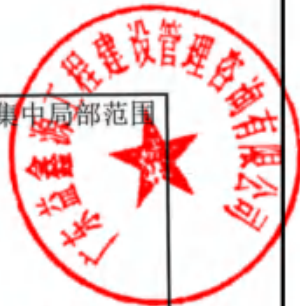
1、主要设计指标:

挡墙混凝土采用 C20 混凝土,钢筋采用 HPB235、HRB335 级,墙后填土采用砂质壤土,回填铺料厚度不大于 300 厚,压实度不小于 0.92。

2、施工单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

(1)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检验报告一份,钢筋 A6、A8、A10、B12、B14、B20 各检验一组,质量均合格。

(2)土样送检最高密实度为 $1.78\text{g}/\text{cm}^3$,土方压实取样 240 组,经检测干密度值为 $1.84\text{g}/\text{cm}^3\sim 1.58\text{g}/\text{cm}^3$,其中 17 个点的干密度低于 $1.64\text{g}/\text{cm}^3$,



但不低于设计值的 96% ($1.55\text{g}/\text{cm}^3 \times 0.96 = 1.49\text{g}/\text{cm}^3$)，且不集中局部范围内，符合合格要求，合格率为 92.9%，质量合格。

(3) C20 砼抗压强度抽检 66 组，质量优良。

3、对比检测情况：

(1) 土方现场压实取样 28 组，干密度值为 $1.79\text{g}/\text{cm}^3 \sim 1.58\text{g}/\text{cm}^3$ ，其中 2 个点的干密度低于 $1.64\text{g}/\text{cm}^3$ ，但不低于设计值的 96% ($1.55\text{g}/\text{cm}^3 \times 0.96 = 1.49\text{g}/\text{cm}^3$)，且不集中局部范围内，符合合格要求，合格率为 92.9%，质量合格。

(2) 混凝土抗压强度采用现场抽检及回弹法共检测 12 组，最大值为 25.4MPa，最小值为 20.8 MPa，平均值为 23.2 MPa，混凝土抗压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III 标段检测情况：

1、主要设计指标：

挡墙混凝土采用 C20 混凝土，钢筋采用 HPB235、HRB335 级，墙后填土采用砂质壤土，回填铺料厚度不大于 300mm 厚，压实度不小于 0.92。

2、施工单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

(1) 土样送检最大干密度为 $1.75\text{g}/\text{cm}^3$ ，土方压实取样 169 组，干密度值为 $1.82\text{g}/\text{cm}^3 \sim 1.54\text{g}/\text{cm}^3$ ，其中 6 个点低于 $1.61\text{g}/\text{cm}^3$ ，但不低于设计值的 96% ($1.55\text{g}/\text{cm}^3 \times 0.96 = 1.49\text{g}/\text{cm}^3$)，且不集中局部范围内，符合合格要求，合格率为 96.4%，质量合格。

(2) C20 砼抗压强度抽检 72 组，质量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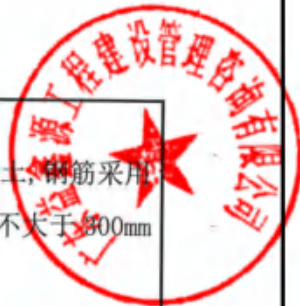
(3) 钢筋力学性能检验 3 组，质量合格。

3、对比检测情况

(1) 土方压实取样 20 组，干密度值为 $1.83\text{g}/\text{cm}^3 \sim 1.61\text{g}/\text{cm}^3$ ，质量合格。

(2) C20 砼抗压强度检测 10 组，质量合格。

IV 标段检测情况：



1、主要设计指标：

挡墙混凝土采用 C20 混凝土，防汛交通道路采用 C35 混凝土，钢筋采用 HPB235、HRB335 级，墙后填土采用砂质壤土，回填铺料厚度不大于 300mm 厚，压实度不小于 0.92。

2、施工单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

(1) 水泥物理性能检验 15 组，砂检验 15 组，碎石检验 15 组，质量均合格。

(2) 土样送检最高密实度为 1.75g/cm^3 ，压实后最小干密度不小于 1.61g/cm^3 ，压实后干密度共检验 112 个点， $1.77\text{g/cm}^3 \sim 1.60\text{g/cm}^3$ ，合格率为 99.1%。其中 1 个不合格点，且不小于设计值的 96% ($1.61\text{g/cm}^3 * 0.96 = 1.55\text{g/cm}^3$)，符合设计要求。

(3) C20 砼抗压强度抽检 62 组，质量合格。

(4) C35 砼抗压强度抽检 7 组，质量合格。

3、对比检测情况

(1) 土方压实取样 24 组，干密度值为 $1.75\text{g/cm}^3 \sim 1.61\text{g/cm}^3$ ，质量合格。

(2) 混凝土抗压强度采用现场回弹法检测 9 组，质量合格。

V 标段检测情况：

1、主要设计指标：

埋石挡土墙及外包混凝土抗压强度等级均为 C20，钢筋采用 HPB235、HRB335 级，墙后填土采用砂质壤土，回填铺料厚度不大于 300mm 厚，压实度不小于 0.92。

2、施工单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

(1) $\Phi 8$ 和 $\Phi 10$ 钢筋采用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送检一批，质量合格。 $\Phi 12$ 和 $\Phi 16$ 钢筋采用广东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品检一批，质量合格。产品质量证明书各 1 份。

(2) C20 混凝土采用江门市江海区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



土，配合比设计报告为水泥:水:混合材:砂:石=1:0.88:0.42:3.71:6.05。

(3) C20 砼抗压强度抽检 83 组，质量合格。

(4) 土样送检最高密实度为 $1.85\text{g}/\text{cm}^3$ ，土方压实取样 940 组，经检测干密度值为 $2.42\text{g}/\text{cm}^3 \sim 1.61\text{g}/\text{cm}^3$ ，其中 14 个点的干密度低于 $1.70\text{g}/\text{cm}^3$ ，但不低于设计值的 96% ($1.55\text{g}/\text{cm}^3 * 0.96 = 1.49\text{g}/\text{cm}^3$)，且不集中局部范围内，符合合格要求，合格率为 98.5%，质量合格。

VI 标段检测情况:

1、主要设计指标:

挡土墙混凝土采用 C20 商品砼，钢筋采用 HPB235、HRB335 级，墙后填土采用砂质壤土，回填铺料厚度不大于 300mm 厚，压实度按不小于 0.92 进行施工控制。挡土墙顶设 1.8m 宽人行道，面铺长方形彩砖，墙顶以上斜坡采用草皮护坡，草皮厚度不应小于 3cm。挡墙基础采用绿格网箱加强处理，绿格网箱内采用块石按规则堆砌；生态袋采用绿霸 M 型生态袋；土工格栅为 TGDG60KN 加筋格栅，每延米拉伸屈服强度为 $\geq 60\text{KN}/\text{m}$ ，2% 伸长率时拉伸力 $\geq 14\text{KN}/\text{m}$ ，5% 伸长率时拉伸力 $\geq 28\text{KN}/\text{m}$ 。

2、施工单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

(1) 混凝土采用有质量信誉保证的江门市建都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品砼，质量合格。

(2) 钢筋采用珠海粤裕丰钢铁产品， $\phi 8$ 、 $\phi 12$ 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检验报告各 1 组，质量合格。

(3) 回填土检测: ①土工试验检测报告 2 份，提供了筑土料击实试验 ρ - ω 关系表及曲线图 2 份。本标段采用两种回填土，回填土料无不合格土，含水率适中，土料粒径小于 10cm。土料一最优含水率为 23.6%，最大干密度为 $1.56\text{g}/\text{cm}^3$ ，施工时按干密度不小于 $1.44\text{g}/\text{cm}^3$ 进行控制 ($1.56 \times 0.92 = 1.44$)，其使用范围为木朗桥段左右岸，桩号为 1+480~2+100；土料二最优含水率为 18.1%，最大干密度为 $1.71\text{g}/\text{cm}^3$ ，施工时按干密度不小于 1.57



g/cm^3 进行控制 ($1.71 \times 0.92 = 1.57$)，其使用范围为碧辉园桥段左右岸，桩号为 2+100~3+040。

②检测干密度 456 个点，土料一检测 156 个点，其中 142 个点干密度大于 1.44 g/cm^3 ，压实干密度合格率为 94.7%，不合格土样干密度最小值为 1.38 g/cm^3 不低于设计干密度的 96%，质量合格；土料二检测 300 个点，其中 270 个点干密度大于 1.57 g/cm^3 ，压实干密度合格率为 90.0%，不合格土样干密度最小值为 1.52 g/cm^3 不低于设计干密度的 96%，质量合格。

(4) C20 混凝土 28d 龄期抗压强度统计结果：自检 67 组，抗压强度最小值为 21.3MPa，平均抗压强度值为 30.5MPa，离差系数 $C_v = 0.164$ ，强度保证率 $P = 97.1\%$ ，质量合格。

(5) ①单向塑料土工格栅合格证 1 份，质量合格；②单向塑料土工格栅 TGDG60KN 综合性能测试报告单 1 份，每延米拉伸屈服力 62KN，2%伸长率时拉伸力为 15KN，5%伸长率时拉伸力为 29.1 KN，质量合格。

(6)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出厂合格证 17 份。

(7) 300g/m^2 短纤针刺土工布出厂合格证。

(8) 300g/m^2 短纤针刺土工布质量检测报告 1 份。

3、对比检测情况：

(1) 土样检测 68 个点，干密度合格率 92.6%，质量符合要求；

(2) C20 混凝土抽样 28d 龄期抗压强度统计结果：抽样 12 组，质量符合要求；

(3) 钢筋 $\Phi 10$ 、 $\Phi 12$ 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检验报告各 1 组，质量符合要求；

(4) 预制砼管桩低应变检测 47 根，质量符合要求；预制砼管桩高应变检测 3 根，质量符合要求。

VII 标段检测情况：

1、主要设计指标：



桥梁采用 C25 混凝土,钢筋采用 HPB235、HRB335 级,墙后填土采用砂质壤土,回填铺料厚度不大于 300 厚,压实度不小于 0.92。

2、施工单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

(1) 水泥物理性能检验 1 组,砂检验 1 组,碎石检验 1 组,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检验报告一份,钢筋 A6、A8、A10、B12、B14、B16、B18、B20、B22、B25 各检验一组,质量均合格。

(2) 土样送检最高密实度为 $1.81\text{g}/\text{cm}^3$,土方压实取样 126 组,经检测干密度值为 $1.84\text{g}/\text{cm}^3\sim 1.59\text{g}/\text{cm}^3$,其中 9 个点的干密度低于 $1.67\text{g}/\text{cm}^3$,但不低于设计值的 96% ($1.55\text{g}/\text{cm}^3*0.96=1.49\text{g}/\text{cm}^3$),且不集中局部范围内,符合合格要求,合格率为 92.9%,质量合格。

(3) C25 砼抗压强度抽检 24 组,质量优良。

3、对比检测情况:

(1) 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检验报告一份,钢筋 A6、A8、A10、B12、B14、B16、B18、B20、B22、B25 各检验一组,质量均合格。

(2) 土方现场压实取样 77 组,干密度值为 $1.96\text{g}/\text{cm}^3\sim 1.49\text{g}/\text{cm}^3$,其中 9 个点的干密度低于 $1.67\text{g}/\text{cm}^3$,但不低于设计值的 96% ($1.55\text{g}/\text{cm}^3*0.96=1.49\text{g}/\text{cm}^3$),且不集中局部范围内,符合合格要求,合格率为 88.3%,质量合格。

(3) C25 砼抗压强度抽检 4 组,质量优良。

VIII标段检测情况:

1、主要设计指标:

挡土墙混凝土采用 C20 混凝土,长涵盖板采用 C25 混凝土,钢筋采用 HPB235、HRB335 级,墙后填土采用砂质壤土,回填铺料厚度不大于 300 厚,压实度不小于 0.92。

2、施工单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

(1) 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检验报告 2 份,钢筋 $\phi 10$, $\phi 16$ 各检验一组,



质量均合格。

(2) 土样送检最高密实度为 1.75 g/cm^3 ，压实后最小干密度不小于 1.61 g/cm^3 ，压实后干密度共检验 179 个点，经检测干密度最大值为 1.82 g/cm^3 ，最小值为 1.54 g/cm^3 ，平均值为 1.66 g/cm^3 ，符合设计要求。

(3) C20 砼抗压强度抽检 88 组，质量合格。

(4) C25 砼抗压强度抽检 2 组，质量合格。

3、对比检测情况：

(1) 土样现场对比检测抽查 26 组，最大干密度平均值为 1.67 g/cm^3 ，最小值为 1.61 g/cm^3 ，符合设计要求。

(2) C20 砼共抽检 14 组，平均值为 30.0 Mpa ，最小值为 27.0 Mpa ，符合设计要求。

IX 标段检测情况：

1、主要设计指标：

基础管桩采用 PHC $\phi 400 \times 95 \text{ AB}$ 型砼预应力管桩，设计为摩擦桩，桩长为 10m、12m、14m、16m，挡土墙混凝土采用 C20 混凝土，挡土墙垫层采用 C15 混凝土，钢筋采用 HPB235、HRB335 级，墙后填土采用亚粘土，压实度不小于 0.92。

2、施工单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

(1) 碎石和块石各检验一批，质量合格；钢筋 $\phi 8$ 、 $\phi 10$ 、 $\phi 12$ 、 $\phi 14$ 、 $\phi 16$ 、 $\phi 18$ 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检验报告各 2 组，质量合格。

(2) 土料击实试验送检 1 批，最大干密度为 1.64 g/cm^3 ，土方压实取样 90 组，经检测干密度值为 $1.45 \text{ g/cm}^3 \sim 1.64 \text{ g/cm}^3$ ，其中 3 个点的干密度低于 1.51 g/cm^3 ，但不低于设计干密度的 96.0% ($1.51 \text{ g/cm}^3 \times 0.96 = 1.45 \text{ g/cm}^3$)，且不集中局部范围内，符合合格要求，合格率为 97%，质量合格。

(3) C20 砼抗压强度抽检 22 组，质量合格。

(4) C15 砼抗压强度抽检 11 组，质量合格。



(5) PHC ϕ 400*95AB 型砼预应力管桩全部有出厂合格证, 小应变检测 133 根, 全部为 I 类桩, 质量合格。

3、对比检测情况:

(1) 碎石和块石各检验一批, 质量合格; 钢筋 ϕ 8、 ϕ 12、 ϕ 14 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检验报告各 1 组, 质量合格。

(2) C20 砼抗压强度抽检 12 组, 质量合格。

(3) C15 砼抗压强度抽检 7 组, 质量合格。

X 标段检测情况:

1、主要设计指标:

基础管桩采用 PHC ϕ 500*95AB 型砼预应力管桩, 设计为摩擦桩, 桩长为 16m, 挡土墙混凝土采用 C20 混凝土, 垫层采用 C15 混凝土, 钢筋采用 HPB235、HRB335 级, 墙后填土采用亚粘土, 压实度不小于 0.92。

2、施工单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

(1) 碎石检验 1 批, 块石检验 2 批, 质量合格; 钢筋 ϕ 8、 ϕ 12、 ϕ 14、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检验报告各 1 组, 质量合格。

(2) 土料击实试验送检 1 批, 最大干密度为 1.60 g/cm^3 , 设计压实度为 1.47 g/cm^3 ($1.60 \text{ g/cm}^3 * 0.92 = 1.47 \text{ g/cm}^3$), 压实取样 92 组, 经检测最小值为 1.42 g/cm^3 , ($1.42 \text{ g/cm}^3 > 1.47 \text{ g/cm}^3 * 0.96 = 1.41 \text{ g/cm}^3$), 不低于设计值的 96%, 质量合格。

(3) C20 砼抗压强度抽检 21 组, 质量合格。

(4) C15 砼抗压强度抽检 7 组, 质量合格。

(5) PHC ϕ 500*95AB 型砼预应力管桩全部有出厂合格证, 小应变检测质量合格。

3、对比检测情况:

(1) 碎石和块石各检验一批, 质量合格; 钢筋 ϕ 8、 ϕ 12、 ϕ 14 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检验报告各 1 组, 质量合格。



(2) C20 砼抗压强度抽检 5 组，质量合格。

(3) C15 砼抗压强度抽检 1 组，质量合格。

(4) 回填土压实取样 15 组，质量合格。

XI 标段检测情况：

1、主要设计指标：

本工程管桩基础采用 PHC400×95AB 型砼预应力管桩，设计为摩擦桩，桩长 10m；挡土墙垫层砼抗压等级为 C15，挡土墙砼抗压等级为 C20；墙背填筑土料宜选用亚粘土，填土压实度不小于 0.92。

2、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1) 碎石：碎石送检 1 组，质量符合垫层填筑要求。

(2) 块石：检验 2 组，抗压强度分别为 116MPa 和 76MPa，符合设计要求。

(3) 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江门市华润混凝土棠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

C15 砼配合比：水泥:水:混合材:砂:石=1:0.92:0.56:4.58:6.08

C20 砼配合比：水泥:水:混合材:砂:石=1:0.74:0.22:3.17: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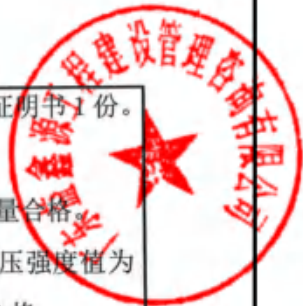
(4)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检测：C15 砼：试块共送检 4 组，C20 砼：试块送检 23 组，质量合格。

(5) 钢筋采用茂名市恒大钢材集团有限公司产品，产品质量证明书 1 份。
Φ8、Φ12、Φ14 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各检验 1 组，质量合格。

(6) 回填土料送检 1 组，粘粒含量为 24.8%，塑性指数为 15.5，最优含水率为 17.8%，最大干密度为 1.74g/cm³，填筑用土符合设计要求。挡土墙墙背填土检验 77 个点，实测值为 1.44g/cm³~1.88g/cm³，全部不小于密实度 0.92（即干密度不小于 1.60g/cm³），压实度合格率为 100%，墙背填土质量合格。

3、对比检测情况：

(1) 碎石和块石各送检 1 组，质量合格。



- (2) 钢筋采用茂名市恒大钢材集团有限公司产品, 产品质量证明书1份。
 Φ8 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各检验 1 组, 质量合格。
- (3) C15 砼试块送检 2 组, C20 砼试块送检 8 组, 经评定质量合格。
- (4) 回弹法检测 C20 混凝土抗压强度共 2 个部位, 实测抗压强度值为 23.2MPa 和 24.2MPa, 均不小于设计强度标准值 20MPa, 质量合格。
- (5) 填土压实检测 12 组, 质量合格。
- (6) Φ400 预应力管桩基础采用低应变法检测桩身完整性, 共检测 74 根桩, 其中 I 类桩 69 根, II 类桩 5 根, 无 III 类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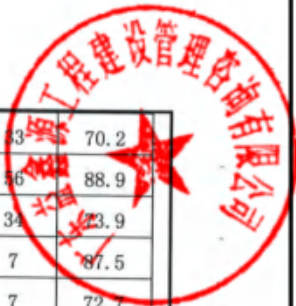
沉降观测分析:

沉降观测分析: 通过 11 个标段施工期间对沿岸挡土墙的沉降进行有规律的多次观测, 观测点最大沉降量为 10 mm; 完工后对各建筑物的沉降进行观测共 5 次, 观测点最大沉降量为 6 mm。从观测资料来分析均在设计及规范允许范围内, 并且沉降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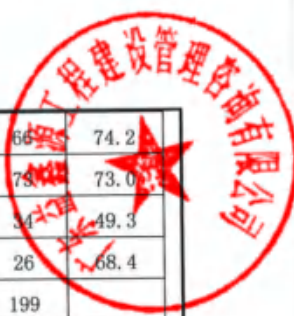
(四) 工程质量评定

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标段	单位工程质量 评定等级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等级	单元 个数	优良 个数	优良率 (%)
I 标	优良	堤基处理	优良	19	16	84.2
		左岸混凝土挡土墙	优良	57	45	78.9
		回填土工程	合格	40	26	65.0
		堤顶防护	优良	25	19	76.0
		把冲水河至白茫排洪道路	优良	20	15	75.0
		小计		161	121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8.9 %				
II 标	优良	堤基处理	优良	58	48	82.8
		混凝土挡土墙 (8*700-9*600)	优良	60	52	86.7
		混凝土挡土墙 (9*600-10*505)	优良	60	52	86.7
		回填土	合格	105	73	69.5
		堤身及堤顶防护	优良	42	36	85.7
		小计		325	261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8.0 %						



III 标	优良	堤基处理	优良	47	43	70.2
		挡土墙	合格	63	46	88.9
		回填土	优良	46	34	83.9
		堤顶防护	优良	8	7	87.5
		栏杆加固	优良	11	7	72.7
		小计		175	137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7.7%				
IV 标	优良	堤基处理	优良	60	48	80.0
		左岸混凝土挡土墙	优良	42	33	78.6
		右岸混凝土挡土墙	优良	52	42	80.8
		回填土	合格	32	8	25.0
		堤顶防护	优良	16	13	81.3
		天沙河西道路	优良	9	7	77.8
		小计		211	151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8.3%				
V 标	合格	堤基处理	优良	88	65	73.8
		混凝土挡土墙	合格	138	88	67.0
		回填土	合格	133	43	32.3
		堤顶防护	合格	32	15	46.9
		小计		391	211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6.6%				
VI 标	合格	堤基处理	优良	110	85	77.3
		挡土墙	优良	136	110	80.9
		回填土	优良	14	10	71.4
		堤顶防护	合格	48	32	66.7
		生态边坡	优良	14	10	71.4
		小计		322	247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7.1%				
VII 标	合格	左岸挡水工程	合格	127	65	51.2
		右岸挡水工程	合格	108	49	45.4
		桥梁工程	优良	24	22	91.7
		箱涵工程	合格	35	31	88.6
		小计		294	167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8.6%						



VIII 标	合格	堤基处理	优良	89	66	74.2
		混凝土挡土墙	合格	100	78	73.0
		回填土	合格	69	34	49.3
		堤顶防护	合格	38	26	68.4
		小计		296	199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8.5%				
IX 标	合格	堤防工程 (L6+487-L6+887)	合格	57	31	54.4
		堤防工程 (L6+887-L7+287)	合格	56	21	37.5
		堤防工程 (L7+287-L7+630)	合格	44	19	43.2
		小计		157	71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1.0%				
X 标	优良	堤防工程 (L7+630-L7+990)	优良	20	14	70.0
		堤防工程 (L7+990-L8+350)	合格	20	7	35.0
		堤防工程 (L8+350-L8+750)	优良	20	15	73.6
		堤防工程 (L8+750-L8+990)	优良	38	29	75.0
		小计		98	64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6.5%				
XI 标	合格	堤防工程 (L8+905-L9+123.7)	合格	22	12	40.9
		堤防工程 (L9+123.7-L9+650)	合格	73	26	35.6
		堤防工程 (L9+650-L9+809.6)	优良	23	6	26.1
		小计		118	44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2.1%				

该工程分 11 个标段，每个标段为 1 个单位工程，即项目划分为 11 个单位工程，48 个分部工程，48 个分部工程全部通过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 28 个，分部工程优良率 58.3%；11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5 个单位工程优良，单位工程优良率 45.5%，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工程概算总投资 13560.673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4455.00 万元（含省级财力性奖补资金 1485.00 万元），地方财政自筹资金 9105.673 万元，所



有资金已全部到位。

工程结算已经过蓬江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价为 9411.34 万元（其中 I 标 422.10 万元、II 标 932.58 万元、III 标 681.50 万元、IV 标 642.76 万元、V 标 1537.13 万元、VI 标 1519.86 万元、VII 标 1304.37 万元、VIII 标 1245.65 万元、IX 标 493.65 万元、X 标 295.31 万元、XI 标 336.43 万元），工程实际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内。由于决算与审计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 2019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2 号《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所以本项目可先进行竣工验收，待验收后再进行项目决算与审计。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工程实际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内。由于决算与审计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 2019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2 号《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所以本项目可先进行竣工验收，待验收后再进行项目决算与审计，然后进行交付资产。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城防工程占地拆迁补偿费用为 1004.02 万元，其中，建设占地补偿费 138.64 万元，设施拆迁费 865.38 万元。

(四)结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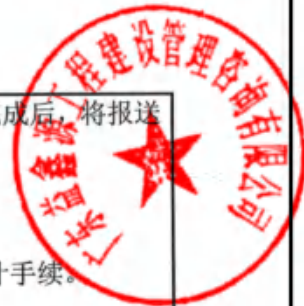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可先进行竣工验收。目前正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待编制完成后，将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届时将会核算出结余资金数额。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本工程已按批复全部完成。由于决算与审计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 2019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2 号《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所以本项目可先进行竣工验收，待验收后再进行项目决算与审计。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可先



进行竣工验收。现正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待编制完成后，将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七) 审计

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将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的审计手续。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根据工程所在位置，工程完工后移交给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和杜阮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和经费由区级财政负责统一安排。

(二) 工程移交

目前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 11 个合同工程已全部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监理单位签发了工程移交证书。从工程移交证书颁发之日开始，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正式将工程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初期运行管理

工程投入运行至今，通过安排专人管理、观察和运行记录进行分析，堤防均达到设计要求，现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行。

(二) 初期运行效益

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发挥了良好的防洪防汛、生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的实施为蓬江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工程建成后，极大的保护了城区居民免受洪涝灾害损失，汛期能有效地防洪排涝，满足了农田灌溉和鱼塘用水的需要。通过本工程的建设，能提高天沙河和杜阮河的管理效益，提高人们的生活环境水平，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根据施工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对观测点的测量记录分析，各部位的数据变化均在设计及规范范围内，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2020年12月15日，江门市水利局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对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进行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成员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验收资料，听取有关报告，认为该工程项目已按初步设计批复及设计变更的工程建设规模、内容完成；通过对现有资料和现场查看、运行单位日常观察，判断工程质量基本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有关单位已对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作出质量承诺；工程施工期及投入运行期间，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投资控制合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整理较为规范，符合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并通过档案验收；工程结算通过了蓬江区财政局审查定案。工程项目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建议加强监测、巡查和维修，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十、意见和建议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后要在6个月内办理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同时要落实运行管理经费，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单位应落实管理人员责任制，严格执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加强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养护维修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十一、结论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建设管理等有关汇报，认为该工程已按初步设计批复及设计变更的工程建设规模、内容完成，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通过对现有资料和现场查看、运行单位日常观察，判断工程质量基本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有关单位已对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作出质量承诺，工程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投入使用，工程档案资料



基本齐全，符合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全并通过了档案验收。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投资控制合理，工程结算已通过蓬江区财政局审核确定。合同工程已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管理，工程初期运行正常，效益发挥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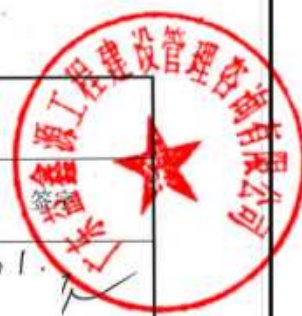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小组同意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三、验收小组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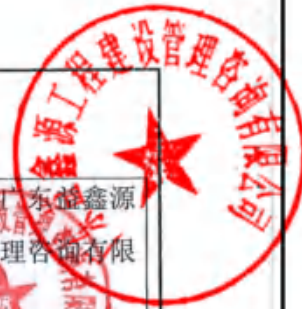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飞	江门市水利局	总工程师	飞
登	江门市水利局	二级主任科员	登
龙	江门市水利局	四级主任科员	龙
峰	江门市水利局	一级科员	峰
杰	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负责人	杰
学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副局长	学
林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林
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助理工程师	烈
坚	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	助理工程师	坚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
竣工验收被验单位签章表

项目法人：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  负责人：邓子权	项目法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人：李姓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李永德
设计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彬	I标施工单位：广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黄昆	II标施工单位：江门市水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永德
III标施工单位：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黄国富	IV标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永德	V标施工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永德
VI标施工单位：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黄国富	VII标施工单位：江门市水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永德	VIII标施工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永德
IX标施工单位：茂名市鉴江流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项目经理：林彬	X标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任振英	XI标施工单位：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建南



6.1.2 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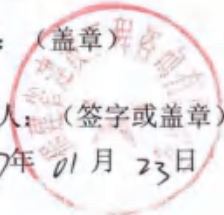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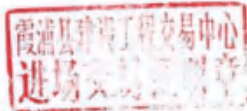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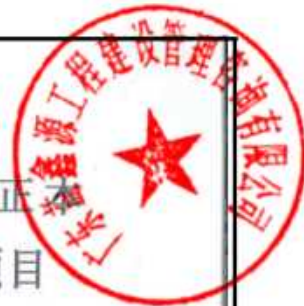
霞浦县溪南湾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霞浦县溪南镇的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工程项目（监理）（邀请招标），招标范围和内容为工程由陆域回填、围堤及排洪渠组成。陆域回填形成场地面积477610m²，围堤总长1450m；片区内排洪渠总长700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结构类型为 \ ，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该工程项目招标于2017年1月6日依法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大写贰佰零陆万陆仟叁佰伍拾圆整（小写：¥2066350元），中标工期为31个月，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标准，项目负责人为李宗德，履约担保金为10%。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7年1月29日17:30时前到霞浦县松城街道府前路365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年01月23日





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工程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YXY-JL-201701014

委 托 人：霞浦县溪南湾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范本



发包人：霞浦县溪南湾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XY-JL-201701014

监理人：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霞浦

签定时间：2017 年 02 月 0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霞浦县溪南湾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工程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霞浦县溪南镇霞塘村

3.工程规模及特性：工程由陆域回填、围堤及排洪渠组成。陆域回填形成场地面积477610m²，围堤总长1450m；片区内排洪渠总长700m；

4.工程总投资：建安费为13646.6146万元

5.工程总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31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准备期1个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8个月，工程交工验收与质保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12个月。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2017年02月05日至2018年08月05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陆仟叁佰伍拾元（¥2066350.00），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

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二) 监理合同书。
-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四) 专用合同条款。
- (五) 通用合同条款。
- (六)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 (七) 监理招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壹拾 份，发包人执 柒 份，监理人执 叁 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监理人：广东益臻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邮编：_____ 邮编：529000

电话：_____ 电话：0750-3686255

传真：_____ 传真：0570-368626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市城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012002609024865365

霞浦县老鸭头填海造地施工项目

合同工程已完工程验收

(合同编号: /)



鉴 定 书



霞浦县老鸭头填海造地施工项目

合同工程已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年9月14日

前 言

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项目工程属于规划福建宁德霞浦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园区的一期工程，本工程场地回填后三年内二期工程继续往外回填造地，为节约投资，本工程围埝原设计按临时围埝标准进行设计，防潮标准为5年一遇，围埝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围埝堤体采用充砂管袋围埝设计，设计使用年限按5年设计，因国家填海项目审批严控，二期填海工程目前无法推进，为确保已回填海域用地安全。2020年9月8日，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雷旺清主持召开老鸭头填海造地工程围埝升级改造项目工作专题会议，及经陈贵裕县长签批同意《关于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工程临时围埝升级改造建议按新项目重新立项的请示》的意见。具体方案和措施详见会议批示件【2020年9月8日】和设计修改通知单：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工程水工专业编号 SL1415GT-510-05。

根据该项目情形，2021年8月19日上午，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溪南半岛片区项目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刘伏强组织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溪南半岛片区项目工程指挥部、县溪南半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召开关于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项目工程验收的协调会，会议议定：依照霞浦县委专题会议纪要（【2021】8号）精神及经陈贵裕县长签批同意《关于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工程临时围埝升级改造建议按新项目重新立项的请示》的意见，办理该项目工程验收按合同工程已完工程验收。

现该项目排洪渠单位工程、陆域回填单位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实施完成；围埝单位工程已设计变更修改实施完成。施工单位已提交已完工程验收申请。

（一）验收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2、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
- 4、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5、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6、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等的规定。

（二）验收组织机构

合同工程已完工程验收参加单位：

- 1、霞浦县溪南半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验收过程

本合同工程已完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县老鸭头填海造地项目部关于该合同工程施工情况、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及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自评情况汇报；听取了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及建设单位的工作汇报。在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相关的资料，经详细认真地讨论并形成了该工程的合同工程已完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本合同工程位于霞浦县溪南镇霞塘村。工程由陆域回填、围堤及排洪渠组成。陆域回填形成场地面积 698.42 亩，其中填海部分面积 651.62 亩，高地部分面积 46.80 亩，围堤总长 1421m；片区内排洪渠总长 500m，截洪沟长度 745m。

设计标准及工程级别：围埝防潮标准按照 5 年一遇。围埝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吹砂垫层、排水板打设、土工格栅、充砂管袋、抛石护脚、碎石垫层、土工布铺设、乱毛石压载等；陆域回填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陆域回填建设内容及规模：吹砂垫层、排水板打设、土方回填、土方压载及卸载等；设计标准及工程级别：排洪渠防山洪按照 5 年一遇标准。排洪渠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基础土方开挖、渠底及渠道挡墙、护坡、截洪沟及交通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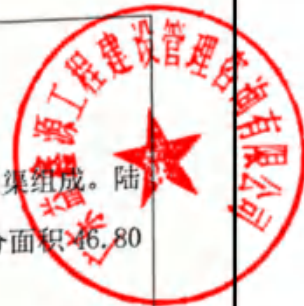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16 年 8 月 25 日在霞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 5 人，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通过现场评标，我单位以 12254.8535 万元中标，总工期 18 个月。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主要内容

围埝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围埝总长 1421m，其中南埝 627m，西埝 794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吹填海砂垫层 44259.96m³、堤身充海砂管袋 81164.22m³、M7.5 浆砌块石防浪墙 1469.48m³、150mm 厚碎石垫层 8651.2m³、土工格栅 44468.43m²、350mm 厚干砌块石护坡 20877.09m³、袋装砂埝 12394.81m³、DN600 预制钢筋砼管 360.75m、塑料排水板 619049.12m。

海域回填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吹填海砂垫层 385389.5m³、回填土方 2353611m³、袋装土压载 17052m³、堆载卸土开挖转运 345667m³、塑料排水板



3211579.17m、人工清理表土 371060.96m²。

排洪渠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截洪沟 750m，排洪渠 500m，交通桥一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浆砌块石排水沟 804.6m³、浆砌块石挡墙 865.06m³、5 浆砌块石护坡 1772.23m³、浆砌块石护底 382.28m³、压顶 207.6m³、土工铺设 7415.76m²。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工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4 日项目业主与中标单位签署施工合同；2017 年 2 月 5 日业主与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该工程监理合同。

开工日期：本工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经监理单位批复后正式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全部完工。

验收时工程面貌：工程根据新的先进设计理念，施工整体海域平坦自然，围埝护坡体稳定、自然。排洪渠及截洪沟沿线排污、排水得到了改善，整个项目外观顺畅、自然、和协、美观。

二、验收范围：

霞浦县老鸭头填海造地施工项目所属的三个单位工程：分别为围埝单位工程已完工程验收、海域回填单位工程验收及排洪渠单位工程验收。

二、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均符合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在施工期间，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进行履约，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均按照规定设置了现场管理机构，保证了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二）、工程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已全部按照合同及约定要求完成，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

围埝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围埝总长 1421m，其中南埝 627m，西埝 794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吹填海砂垫层 44511.49m³、堤身充海砂管袋 80625.19m³、150mm 厚碎石垫层 5577.18m³、土工格栅 44482.1m²、袋装砂埝变更充砂管袋 10168.32m³、塑料排水板 644234.84m。新增工程有：抛石护脚 13432.7m³、堤身土工布 57993.46m²、土工格栅 31942m²、10cm 厚碎石垫层 3180m³、乱毛石抛石护堤 34382m³。

海域回填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吹填海砂垫层 385389.5m³、回填山方 2273611m³、堆载卸土开挖转运 471390.19m³、塑料排水板 3166323.4m、人工清理表土 371060.96m²、滞洪区土方填筑 150000m³、陆域海沟 31905.4m³。

排洪渠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截洪沟 703m，排洪渠 447m，交通桥一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浆砌块石排水沟 1539.28m³、浆砌块石挡墙 632.37m³、5 浆砌块石护坡 2018.89m³、浆砌块石护底 409.23m³、压顶 194.13m³、土工铺设 8054.14m²。

本工程项目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含变更、新增项目）对比详见下表，具体完成工程量以完工结算审核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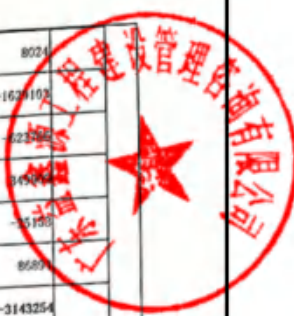
（三）结算情况

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施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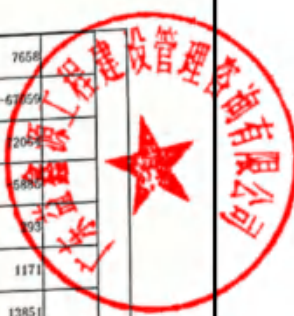
合同工程与完成工程量对比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合同工程量			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情况		备注
			单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工程量	合价(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项			115548535		108304339		-7244196	
一	围埝工程				19362438		14057471		-5304967	
(一)	南埝				8232503		6070790		-2161713	
(1)	吹填海砂垫层	m ³	65.46	17695.42	1158342	17695.42	1158342			
(2)	堤身充海砂管袋	m ³	86.29	38608.12	3331495	38812.28	3349112	204	17617	
(3)	17.5 浆砌块石防浪墙	m ³	315.39	635.78	200519			-636	-200519	
(4)	150mm 厚碎石垫层	m ³	123.38	3662.71	451909	2482.54	306296	-1180	-145613	
(5)	150mm 厚碎石垫层 放面	m ³	125.09							

(6)	土工格栅	m ²	9.27	17901.23	165944	18766.80	173968	866	8024
(7)	350mm 厚干砌块石护坡	m ³	184.34	8837.49	1629163			-8837	-1629163
(8)	袋装砂垫	m ³	119.62	5214.56	623766			-5215	-623766
(8)'	袋装砂垫变更冲砂管袋	m ³	86.29			4055.04	349909	4055	349909
(9)	预制钢筋混凝土 DN600	m	181.28	138.75	25153			-139	-25153
(10)	塑料排水板	m	3.45	187325.28	646272	212511	733163	25186	8589
(二)	西堤				11129935		7986681		-3143254
(1)	吹填海砂垫层	m ³	64.94	26564.54	1725101	26816.07	1741436	252	16334
(2)	短身充海砂管袋	m ³	86.29	42556.1	3672166	41812.91	3608036	-743	-64130
(3)	M7.5 浆砌块石防冲墙	m ³	315.39	833.7	262941			-834	-262941
(4)	150mm 厚碎石垫层	m ³	123.38	4988.46	615476	3095.04	381866	-1893	-233610
(5)	150mm 厚碎石垫层 坡面	m ³	125.69						
(6)	土工格栅	m ²	9.27	26567.2	246278	25715.3	238381	-852	-7897
(7)	350mm 厚干砌块石护坡	m ³	184.34	12039.6	2219380			-12040	-2219380
(8)	袋装砂垫	m ³	119.62	7180.25	858902			-7180	-858902
(8)'	袋装砂垫变更冲砂管袋	m ³	86.29	7180.25		6113.28	527515	-1067	-527515
(9)	预制钢筋混凝土 DN600	m	181.28	222	40244			-222	-40244
(10)	塑料排水板	m	3.45	431723.84	1489447	431723.84	1489447		
二	海域回填工程				94671415		92514079		-2157337
(1)	吹填海砂垫层	m ³	64.09	385389.5	24699613	385389.5	24699613		
(2)	回填土方	m ³	22.1	2353611	52014803	2273611.00	50246803	-80000	-1748000
(3)	袋装土压载	m ³	104.07	17052	1774602			-17052	-1774602
(4)	薄载卸土开挖转运	m ³	12.26	345667	4237877	471390.19	5779244	125723	1541366
(5)	塑料排水板	m	3.45	3211679.17	11079948	3166332.4	10923846.78	-45247	-156101
(6)	人工清理表土	m ³	2.33	371060.96	864572	371060.96	864572		
三	排洪渠工程				1514682		1732789		218107
(一)	内侧边沟				236271		452010		215739
(1)	M7.5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293.65	804.6	236271	1539.28	452010	735	215739
(二)	排洪渠				1278411		1280790		2368
(1)	土方开挖	m ³	14.36	2227.5	31987	1389	19946	-839	-12041
(2)	土方回填	m ³ 实方	7.47						
(3)	150mm 厚碎石垫层	m ³	123.38	1561.55	192664	272.32	33599	-1289	-159060
(4)	150mm 厚碎石垫层 坡面	m ³	125.69			1367.57	171890	1368	171890



(5)	浆砌 M7.5 浆砌块石护底	m ³	284.14	382.28	108621	409.23	116279	27	7658											
(6)	M7.5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288.19	865.05	249302	632.37	182243	-233	-67859											
(7)	M7.5 浆砌块石护面	m ³	292.16	1772.23	517775	2018.89	589839	247	20592											
(8)	C25 压顶混凝土	m ³	436.93	207.6	90707	194.13	81821	-13	5886											
(9)	C30 钢筋混凝土台帽	m ³	464.81	3.94	1831	4.57	2124	1	33											
(10)	C30 钢筋混凝土工作桥	m ³	452.21	9.72	4395	12.31	5567	3	1171											
(11)	木板	m ²	38.25	68.906	2636	431.02	16487	362	13851											
(12)	钢筋制作与安装 一般钢筋	t	3855.07	2.11	8134	2.11	8134													
(13)	1.1m 高镀锌管栏杆 (直径 φ60)	m	101.84	14.4	1466	14.40	1466													
(14)	土工布铺设	m ²	4.99	7415.76	37005	8054.14	40190	638	3186											
(15)	土工布铺设 斜铺 边坡 1:2.0	m ²	5.18																	
(16)	柔性 UPVC 排水管埋设 管径 (DN75mm)	m	14.25	885.28	12615	283.2	4036	-602	-8580											
(17)	土工布铺设 接头	m ²	4.99																	
(18)	伸缩缝 沥青油毛毡 一粘两涂	m ²	99.04	194.6	19273	42	4160	-153	-15114											
第二部分 暂列金额										-7000000										
一 暂列金额										-7000000										
(1)	暂列金额	项	7000000	1	7000000			-1		-7000000										
第三部分 变更工程										13373248										
(1)	抛石护脚		136.91	13514		13432.7	1836074	-81		1836074										
(2)	堤脚土工布		11.63	8952		8960	104203	8		104203										
(3)	堤身土工布		11.63	57993.46		57993.46	674464			674464										
(4)	陆域海沟		64.09	31905.4	2044817	31905.4	2044817													
(5)	库区土方填筑	m ³	22.1	204965		180000	3315000	-54965		3315000										
(6)	新增护堤土工格栅	m ²	9.27	28420	263453	31942.00	296102	3522		32648										
(7)	新增护堤碎石垫层	m ³	123.38	2842	350646	3189.00	392348	338		41702										
(8)	新增抛石护脚	m ³	136.91	28620	3918364	34382.00	4707240	5762		788875										
合 计											122548535				121677587				-870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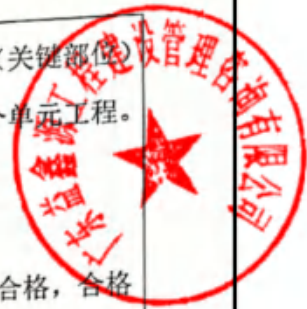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639) —2012 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对工程项目进行了划分, 原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

13个分部工程，624个单元工程。其中4个主要分部工程，33个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后因设计变更调整为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12个分部工程，447个单元工程。其中4个主要分部工程，33个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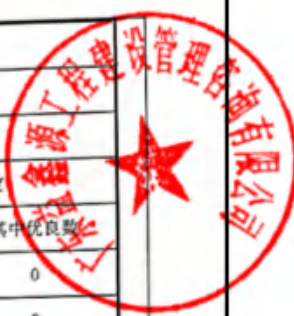
(一)、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3个，12个分部工程，447个单元工程。447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单位工程名称：		围地工程			
施工时间：		2017年6月27日~2021年4月20日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数 (个)	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评定		监理单位核定	
		合格单元数	其中优良数	合格单元数	其中优良数
基础处理	16	16	0	16	0
堤脚防护	42	42	0	42	0
堤身填筑	28	28	0	28	0
护坡防护	83	83	0	83	0
堤顶防护	8	8	0	8	0
围地防护	28	28	0	28	0
合计	205	205	0	205	0
总评：单元个数共205个，合格个数205个，合格率100%，其中优良单元0个，单元优良率0%。					
单位工程名称：		海域回填工程			
施工时间：		2017年7月10日~2021年5月8日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数 (个)	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评定		监理单位核定	
		合格单元数	其中优良数	合格单元数	其中优良数
基础处理	59	59	0	59	0
土方回填	131	131	0	131	0
滞洪区土方回填	7	7	0	7	0
合计	197	197	0	197	0
总评：单元个数共197个，合格个数197个，合格率100%，其中优良单元0个，单元优良率0%。					

单位工程名称:		围埝工程			
施工时间:		2017年4月28日~2021年5月15日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数 (个)	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评定		监理单位核定	
		合格单元数	其中优良数	合格单元数	其中优良数
渠基处理	8	8	0	8	0
渠道衬砌	31	31	0	31	0
附属零星	6	6	0	6	0
合计	45	45	0	45	0
总评:单元个数共 45 个,合格个数 45 个,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单元 0 个,单元优良率 0%。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围埝单位已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75 分,实得 66.5 分,得分率 88.66 %,符合设计要求。

海域回填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47 分,实得 39.3 分,得分率 83.62 %。

排洪渠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75 分,实得 60.9 分,得分率 81.2 %。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合同工程施工原材料主要为编织土工布,土工格栅,排水板,海砂、土工布、碎石、山土、水泥、砂、碎石、钢筋等。中间产品为土方压实度、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按照施工规范要求,随机抽样送检。

(1) 施工单位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成果

围埝单位工程:碎石检测 15 份,吹填海砂检测 9 份,排水板检测 3 份,短纤无纺土工布检测 6 份,单向土工格栅检测 15 份,编织土工布检测 32 份。其检测成果均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海域回填单位工程:吹填海砂检测 15 份,排水板检测 18 份,土工试验检测 20 份,

碾压试验 1 份，土击实试验 12 份，土壤颗粒分析 1 份，其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排洪渠单位工程：水泥物理性能检测 3 份，其检测结果符合要求。钢筋检测 5 种规格各 1 组，其钢筋力学性能符合要求。粗集料、细集料各检测 2 组，块石检测 6 组，土工布检测 3 组，其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配合比试验：本合同工程有 M7.5 及 C25、C30 三种规格的配合比，试验成果均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中间产品检测情况：

海域回填工程：土方压实度环刀检测 8 份，共计 131 组。其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指标要求。最终地基承载力及固结度委托福建省闽东工程勘察院进行现场检测，经检测后其成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排洪渠单位工程：

C25 砼试块数理统计分析：共计有 2 组，经数理统计分析判定其检测结果为合格。

C30 砼试块数理统计分析：共计有 2 组，经数理统计分析判定其检测结果为合格。

M7.5 砂浆抗压强度分析：共计有 23 组，经数理统计分析判定其检测结果为合格。

(2) 监理单位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

围埝工程：吹填海砂检测 5 份，短纤无纺土工布检测 2 份，单向土工格栅检测 3 份，编织土工布检测 3 份。其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海域回填工程：吹填海砂检测 3 份，排水板检测 6 份，土工试验检测 1 份，土壤颗粒分析 1 份，其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中间产品检测：土方压实度环刀检测 7 份，共计 12 组。其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排洪渠工程：水泥物理性能检测 1 份，细集料 1 份，粗集料 1 份，钢筋性能检测 2 份，块石检测 2 组，无纺土工布 2 组，C25 砼配比 1 份。其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中间产品检测：M7.5 砂浆抗压强度分析：共计有 23 组，经数理统计分析判定其检测结果为合格。

(3) 建设单位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成果

围埝工程：土工格栅 TGDG150 检测 1 组，短纤无纺土工布 400g/m²检测 1 组，编织土工布检测 1 组，塑料排水板 SPB-B 型检测 1 组，其检测成果符合要求。

海域回填工程：颗粒分析土壤检测 1 组，土的基本性质检测 1 组，场地回填土压实度检测 22 组，且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排洪渠工程：土工格栅检测 1 组，短纤无纺土工布 400g/m²检测 1 组，编织土工布检测 1 组。其检测成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经现场实地外观检测，原材料，中间产品均达到了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同时查验了相关评定资料，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评定，围埝单位工程已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海域回填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排洪渠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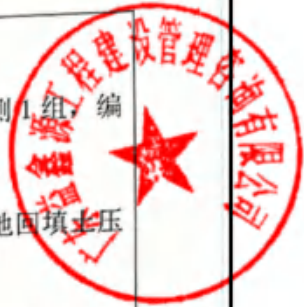
无

七、意见和建议

工程目前已完成施工，在后期管理过程中，应要落实专人专职对已完工程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目前围埝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由于施工现场防洪的标准未达到，建议围埝单位工程已完工工程在完成验收后，应尽快完成第二阶段的施工提升成为永久性工程。

项目完成验收并进行移交后，要对回填区域进行沉降观测，并将数据记录成册，以便于后期施工可以作为参考依据。



八、结论

验收工作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察看了工程现场，对工程完成情况与质量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查看了工程资料和财务资料，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对工程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对该工程验收结果形成了一致意见：

霞浦县老鸭头填海造地施工项目按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资料齐全，检验合格，验评资料真实齐备。

本合同工程已完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的要求，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已完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已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

(一) 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1、施工质量资料汇总表

2、检测报告汇总表

合同工程已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霞浦县溪南镇老鸭头填海造地施工项目
合同工程已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 职务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芳	霞浦县溪南半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芳
副组长	星	霞浦县溪南半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星
成员	铭	霞浦县溪南半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铭
成员	德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德
成员	兴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兴
成员	南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南
成员	升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升
成员	钟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
成员	亮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亮
成员	天飞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天飞
成员				
成员				

6.1.3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海建招 201698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监理招标，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为人民币 1765800 元，项目总监冯建新。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即与招标人办理签订监理合同等事宜。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

招标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交易中心确认

（盖章）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2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FXLJHSXSTHJZZ-JL-1701011

合同名称：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2、建设地点：海丰县境内

3、工程等别（级）：IV等

4、总投资（万元）：13481 万元

5、工期：24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新建堤防 17.955 km，整修横河堤顶路面 7 km，河道清淤长度 16.5 km，新建灌溉渠道 11.57 km，渠道清淤 12.88 km，新（重）建堤小型涵（闸）77 座的监理工作。

3、监理项目投资：13481 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新建堤防 17.955 km，整修横河堤顶路面 2.3 km，渠道清淤长度 16.5 km，新建灌溉渠道 11.57 km，渠道清淤 12.88 km，新建（重）建堤小型涵（闸）77 座的监理工作。

2、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为 1 年。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期满为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765800.00 元）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海丰县水利
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 (盖章)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
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人: (签章) 

单位地址: 海丰县水利局

单位地址: 江门市五邑路 249 号 301

邮政编码: 516400

邮政编码: 529000

电 话: 0660-6866023

电 话: 0750-386255、3686257

电子信箱: hf6866023@163.com

电子信箱: xinyuanjianli@sohu.com

传 真: 6866023

传 真: 0750-36862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区支行

帐 号: 665258132356

帐 号: 2012002609024865365

签订地点: 海丰县

签订时间: 2017 年 1 月 26 日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10月29日

项目法人：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原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海丰县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9日

验收地点：汕尾市海丰县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1、合同完工验收主要依据：

-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海发改[2015]78号《关于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立项批文；
- (4) 海丰县水务局海水[2016]39号《关于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初设审查意见。
- (5) 经批准的“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技施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 (6)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 (7) 有关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等。

2、合同完工验收组织机构：

- (1) 验收主持单位：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原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 (2)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海丰县水务局
- (3) 项目法人：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原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 (4) 设计单位：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 (5)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7) 运行管理单位：

3、合同完工验收过程：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法人收到合同工程完工验

收申请报告后，审核认为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已具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于2023年10月29日由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原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原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海丰县水务局、海丰县人民政府代表列席参加。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现场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
- (2) 现场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 (3) 现场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
- (4) 召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宣布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 (5) 听取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 (6) 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 (7) 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 (8) 检查工程完工结算情况；
- (9) 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 (10)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11) 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 (12) 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2、位置：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位于汕尾市海丰县。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包括龙津河左岸堤防总长 8596m 及横河总长 3382m、龙津河右岸堤防总长 9359m、河道清淤 1356040m³、横河清淤 88600m³及渠道清淤 169020m³、横河进水闸 1 座、横河出水闸 1 座、涵管 75 个、涵闸 20 个、倒虹吸管 1 条、反虹管 4 条、涵管 4 条、龙津河左岸渠道 4032m、龙津河右岸渠道 1014m、管养房 1 座、泵房 1 座。

根据海丰县水务局《关于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通知》，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 29 个分部工程。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清表、土方开挖、水泥搅拌桩、土方填筑、基础换砂、基础抛石、砂垫层、碎石垫层、浆砌石挡墙、土工布铺设、格宾石笼、C20 砼挡墙、草砖护坡、草皮护坡、路缘石安装、泥结石路面、清淤、C10 混凝土、C15 混凝土、C20 混凝土、C25 混凝土、C30 混凝土、涵管安装（DN1400 管、DN1200 涵管、DN1000 涵管、DN800 涵管、DN600 涵管、DN500 涵管、DN400 涵管、DN300 涵管）、土工织物铺设、M7.5 浆砌石、干砌石海漫、管道安装、启闭室砖砌墙、闸门、卷扬式启闭机、螺杆式启闭机、拦污栅、管养房建筑、泵房。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开工，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工，施工期约为 41 个月。各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 1、龙津河左岸堤防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正式开工，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 2、龙津河右岸堤防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正式开工，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工；
- 3、龙津河清淤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正式开工，2019 年 11 月 12 日



完工：

4、龙津河水系支渠清淤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3 月 3 日正式开工，2018 年 8 月 16 日完工；

5、龙津河水系穿堤建筑物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实行了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施工单位能按照设计要求，遵循规程、规范，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实行了全面质量控制；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按照水利工程监理规范执行项目的“三控制”。

由于工程施工过程中，4~10 月为汛期，因此，按施工计划统筹安排，合理组织，加大施工强度，同时在汛期施工中，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均编制了安全度汛预案，施工期间没有出现汛期险情。

二、验收范围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完工验收范围包括：共 5 个单位工程 29 个分部工程 2202 个单元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 5 个单位工程：龙津河左岸堤防单位工程、龙津河右岸堤防单位工程、龙津河清淤单位工程、龙津河水系支渠清淤单位工程、龙津河水系穿堤建筑物单位工程。

- (1) 龙津河左岸堤防单位工程包括：5 个分部工程 527 个单元工程。
- (2) 龙津河右岸堤防单位工程包括：5 个分部工程 490 个单元工程。
- (3) 龙津河清淤单位工程包括：4 个分部工程 67 个单元工程。
- (4) 龙津河水系支渠清淤单位工程包括：7 个分部工程 89 个单元工程。
- (5) 龙津河水系穿堤建筑物单位工程包括：8 个分部工程 1029 个单元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工程管理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的要求，实行合同管理制度。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由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按照水利建设施工标准合同格式签订，为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合同形式。要求施工建设按图保质施工。施工图纸没有变更的，以海丰县财政局基建结算中心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结算单价；以结算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价；工程审核预算书中没有涉及的项目，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参照工程预算审核书中综合单价编制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补充变更项目单价后乘以中标下浮率，并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意后做为结算单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保证了施工顺利进行，施工任务按预订计划完成。业主方在提供施工条件、进度付款等方面，承包方在施工进度、质量等方面都兑现了承诺。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矛盾和分歧，双方都能够依照合同条款，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充分讨论和监理调解，得到妥善解决，合同工程完工后已无任何未解决的矛盾和分歧。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按照合同内容以及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基本完成工程任务。完成了5个单位工程29个分部工程2202个单元工程，完成的全部项目经验收合格。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清表 130865.14m²、土方开挖 152422.73m³、水泥搅拌桩 10904.8m、水泥搅拌防渗桩 17.4m²、土方填筑 208040.76m³、基础抛石 23605.4m³、土工布铺设 45917.43m²、格宾石笼 31606.3m³、浆砌石 12283.85m³、草砖护坡 4519.3m³、草皮护坡 69171.9m²、路缘石安装 35910m、泥结石路面 29081.7m²、清

淤 1613660m³、基础换砂 3998.19m³、砂垫层 230.69m³、碎石垫层 475.42m³、卵石海漫 225.75m³、C10 混凝土 30.23m³、C15 混凝土 37m³、C20 混凝土 7515.00m³、C25 混凝土 2988.56m³、C30 混凝土 2832.33m³、涵管安装 (DN1400 管 101.24m、DN1200 涵管 12m、DN1000 涵管 188m、DN800 涵管 613.82m、DN600 涵管 13m、DN500 涵管 126m、DN400 涵管 12m、DN300 涵管 136m)、管道安装 34.4m³、启闭室砖砌墙 450.32m²、闸门安装 35 扇、卷扬式启闭机 4 台、螺杆式启闭机安装 31 台、拦污栅安装 0.6t、土方回填 43513.7m³、管养房建筑面积 80m²、泵房建筑面积 20m² 等。

(三) 合同价款结算情况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和支付,合同完工总价款(送财政审核后)进行结算和支付。

1、工程预付款:

按照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条款规定,本工程支付 10%工程预付款,并在工程进度款中依次扣回。

2、工程进度款

在合同工程建设期间,按照有关进度款的合同条款规定,单项工程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交工程量报审表,经监理与业主代表现场复核签证。对结算单价的使用,凡工程审核预算书中已有的工程项目,按投标报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由施工单位参照工程预算审核书中综合单价编制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计算补充单价并申报,再由监理会同业主代表审核确认。

本合同进行了 1 次预付款支付,工程预付款 10500000.00 元。

本合同共进行了 5 次工程进度价款的结算和支付,5 次累计完成工程价款 87914670.72 元,按合同条款规定扣除工程预付款、5%的质量保证金后,实际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 83518937.18 元。5 次工程进度款均已按合同规定时

间和金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工程开工至今未出现工程款拖欠现象。

3、合同工程总结算

(1) **工程量：**合同工程全面完工后，按照竣工图纸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进行工程量计算、签证，确认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2) **结算单价：**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海丰县财政局基建结算中心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结算单价，工程审核预算书中没有涉及的项目，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参照工程预算审核书中综合单价编制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补充变更项目单价后乘以中标下浮率，并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意后做为结算单价。

(3) **合同价款总结算：**根据签证的工程量 and 合同单价，经施工申报和监理、项目法人共同审核，已经初步结算，尚未送财政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完成的项目共划分 5 个单位 29 个分部工程 2202 个单元工程。

经质量评定，5 个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其中主要单位工程 4 个，全部合格。

29 个分部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均为合格；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22 个，全部合格。

2202 个单元工程通过验收质量评定全部合格，其中 669 个优良，优良率 30.4%；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119 个，验收质量评定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319 个，优良率为 28.5%。

龙津河左岸堤防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得分率为 74.0%，达到合格标准。



龙津河右岸堤防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得分率为 73.3%，达到合格标准。
龙津河水系穿堤建筑物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得分率为 73.9%，达到合格标准。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中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均按合同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检验，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和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检测频率符合规定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1) 原材料检测情况：

- ①砂检测 4 组，表观密度、含泥量、氯化物等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②水泥检测 7 组，各项指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③碎石检测 5 组，表观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等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④岩石检测 2 组，单轴抗压强度、软化系数 K_p 等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⑤土工布检测 2 组，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条带拉伸、直角撕裂、CBR 顶破强度等项目均符合设计要求。
- ⑥格宾网检测 2 组，抗拉强度、伸长率、包塑钢丝直径、钢丝直径等项目均符合设计要求。
- ⑦钢筋 $\Phi 10$ 、 $\Phi 14$ 、 $\Phi 16$ 、 $\Phi 20$ 、 $\Phi 22$ 和 $\Phi 25$ 各检测 2 组， $\Phi 12$ 和 $\Phi 18$ 各检测 4 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等力学性能检验均符合 GB1499.1-2018、GB1499.2-2017 合格标准。
- ⑧岩石单轴抗压强度检验报告 40 组，强度代表值为 55.0MPa~82.7MPa，符合设计要求。
- ⑨砂浆配合比设计报告 3 组。
- ⑩击实试验报告 2 组。
- ⑪土工试验报告 3 组。

(2) 中间材料检测情况：

- ①土方填筑检测 1522 组，平均干密度为 $1.42\text{g}/\text{cm}^3 \sim 1.72\text{g}/\text{cm}^3$ ，符合设计

要求。

②M7.5 水泥砂浆：抽检 47 组。抗压强度为 8.2MPa~14.4MPa，符合设计要求。

③C20 砼检测 146 组，根据数理统计法计算 $R_{min}=20.1 > 0.85R_{标}=17$ ，无钢筋砼保证率 $z=(R_n-R_{标})/S_n=1.88$ 查表得保证率为 97%；离差系数 $CV=S_n/R_n=0.09$ ，所以：C20 砼试块合格。

④C30 砼检测 71 组，根据数理统计法计算 $R_{min}=30.2 > 0.85R_{标}=25.5$ ；钢筋砼保证率 $z=(R_n-R_{标})/S_n=1.50$ 查表得保证率为 93.32%；离差系数 $CV=S_n/R_n=0.08$ ，所以：C30 砼试块合格。

⑤C35 砼检测 2 组，抗压强度为最大值 38.9MPa，最小值为 38.4MPa，符合设计要求。

⑥C15 砼检测 1 组，抗压强度为 19.8MPa $> 1.15R_{标}=17.25$ ，符合设计要求。

⑦C25 砼检测 40 组，根据数理统计法计算 $R_{min}=25 > 0.85R_{标}=21.25$ ；钢筋砼保证率 $z=(R_n-R_{标})/S_n=1.44$ 查表得保证率为 92.51%；离差系数 $CV=S_n/R_n=0.08$ ，所以：C25 砼试块合格。

⑧C10 砼检测 5 组，根据数理统计法计算当 $S_n=1.04 < 1.5$ 时，取 $S_n=2.0$ ，砼试块强度同时又满足下列要求： $R_n-0.7S_n=13.86-0.7*2=12.46 > R_{标}=10.0$ ； $R_n-1.6S_n=13.86-1.6*2=10.66 > 0.83*R_{标}=0.83*10=8.3$ ，所以：C10 砼试块强度评定为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5 个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合格率为 100%；其中主要单位工程 3 个，全部合格。

经完工后现场检查，外观尺寸检测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原材料产品质量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合格，试验资料说明技术指标达到设计标准。工程的每道工序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海丰县龙津河水

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1、运行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制定管理细则，健全管理机构，定岗定员，落实岗位职责，努力做到管理规范化，使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

2、工程投入正常运行后要加强运行管理检查和观测，要做好运行及观测资料的记录、整理及归档，有效管理，保证工程安全。

3、运行管理单位应按规定进一步备足砂石料等防洪物质，以保证工程的抢险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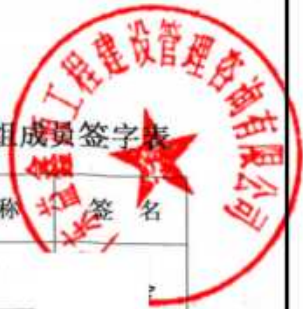
八、结论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通过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积极配合，施工按计划实施，工程质量评为“合格”等级，已完项目按照设计标准已基本完成，具备安全运行条件，单位工程已全部验收，工程初步运行已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运用发挥工程效益，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合同支付符合规定，手续完备，同意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组长	青	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原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青
成员	生	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原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生
成员	武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总工	武
成员	菲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高工	菲
成员	新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新
成员	群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群
成员	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艺
成员	善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工	善
成员	龙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龙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合同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会议地点	项目部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1	文	县政协	
2	江	县水务局	
3	洪	县水务局	
4	肖	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5	王	县水务局	
6	明	县水务局	
7	莉	海丰县水务局	
8	一	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9	王	海丰县水务局	
10		海丰县水务局	
11	李	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12	李	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13	余	~ ~	
14	王	- -	
15	马	广东鑫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刘	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17	苏	~ ~	
18	王	广东鑫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海丰县龙津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合同履约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会议地点	项目部
序号	签名	单位/部门	职务
1	丘生	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2	范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3	李	清道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6.1.4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开平段

中标通知书

建设项目工程登记号：
江建招中字（2017）第105号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水务局的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台山段、开平段和恩平段施工监理项目，以公开方式招标，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下浮率：百分之零点伍陆（小写：0.56%）。建设规模：台山、开平和恩平三段，工程任务为防洪（潮）、排涝，加固堤防长度 64.642 公里，更新改造穿堤建筑物 104 座。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期：60 个月；总监理工程师：冯建新；证书编号：JLG2006440042。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洽商并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江门市水务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确认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注：中标通知书公示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开平段
施工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开平段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开平市水务局

监理人：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MSTJHLZLKPD-JL-1712092-2

合同名称：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开平段施工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平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开平段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开平段
- 2、建设地点：江门市
- 3、工程等别（级）：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 18146.74 万元
- 5、工期：24 个月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开平段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工程治理范围为开平境内潭江干流和址山水支流回水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堤防长度 16.871 公里，重建水闸 13 座，重建穿堤涵管 12 座，新建穿堤涵管 10 座。

- 3、监理项目投资：约 18146.74 万元



4、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为（大写）贰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肆分（¥2589286.34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 PPP 项目（开平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 PPP 项目（开平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法人：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开平市水利局

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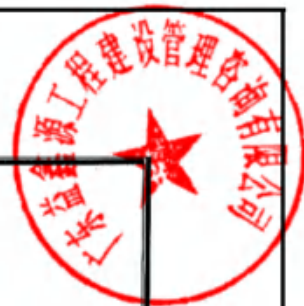
验收地点：开平市水口镇及三埠街道



前 言

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根据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项目法人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PPP项目（开平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有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列席单位：开平市水利局。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施工现场清理情况，检查了工程完工结算情况及验收资料整理情况。经研究讨论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 PPP 项目（开平段）

工程位置：开平市水口镇及三埠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堤防堤线全长 16.871km、重建 1 座中型水闸（桥溪水闸），重建 12 座小型水闸和 12 座穿堤涵管，新建 10 座穿堤涵管。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本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开工，2022 年 3 月 25 日完工。共划分为八个单位工程：

TJKP01：堤防治理工程（Y0+000~Y2+415 段）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施工；

TJKP02：堤防治理工程（Z0+100~Z2+000 段）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施工；

TJKP03：堤防治理工程（Z2+000~Z3+464 段）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施工；

TJKP04：堤防治理工程（Z3+464~Z7+108 段）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施工；

TJKP06：堤防治理工程（Z9+615~Z12+250 段）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施工；

TJKP07：堤防治理工程（Z12+250~Z14+456 段）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施工；

TJKP08：堤岸防护工程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施工；

TJKP09：（Z3+608.98）桥溪水闸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施工；



2、设计变更情况：

(1) 图纸会审答复；

(2) 联竹险段（Z6+535.0~Z6+986.5）及砂堤段（Z12+854.0~Z13+217.68）的修改；

(3) 金山堤、泮村堤及石海堤防护坡方案修改；

(4) 桥溪涌水闸导流明渠修改，新美大冲口、金山、廉冲、新河口、旧坑颈及聚龙等水闸修改；

(5) 桥溪涌水闸基础处理方案修改；

(6) 穿堤建筑物水下部分结构添加防腐剂；

(7) 桥溪涌水闸底板增设后浇带；

(8) 旧堤增加充填灌浆设计变更报告；

(9) 金山及桥溪涌水闸启闭机屋面变更；

(10) 罗边冲水闸新增交通桥、部分堤段防浪墙修改、新洲猪场段堤防修改等；

(11) 单孔 6m 水闸启闭机室梁标注勘误；

(12) 联竹险段堤线调整设计变更报告；

(13) 石海堤路面、桥溪水闸管理楼及监测设备、防浪墙开口、小型水闸内涌侧连接等修改；

(14) 关于 6 座穿堤涵闸闸门的修改；

(15) 桥溪涌水闸增加钢便桥和钢板桩；

(16) 围堰基础抛填块石；

(17) 桥头水闸变更设计；

3、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建设监理制、招投标制等，工程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部颁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建立和完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检测手续，对各种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及性能检测报告进行严格审查，严格实行“三检制”，确保每一道工序施工达到质量标准，业主、设计、监理及施工等有关单位对关键部位及重要隐蔽部位进行联合检查验收。检查施工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按计划进度实施。

二、验收范围

工程合同范围内容已全部完成，验收范围为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PPP项目（开平段）施工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及设计变更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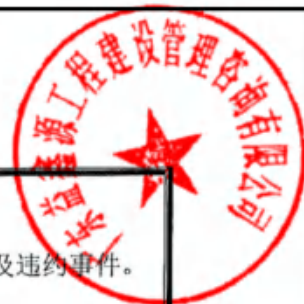
（一）合同管理情况：

1、2016年9月7日，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设计合同；2019年4月13日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承继合同（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开平市水利局、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2018年11月15日与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签定施工总承包合同；

3、2018年12月15日与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2018年3月27日开平市水务局与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2019年4月1日签订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三方合同（开平市水务局、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平市南



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合同管理良好，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及违约事件。

(二) 工程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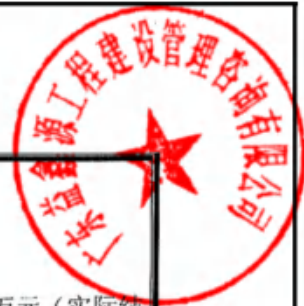
该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及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所有完成项目能达到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可以投入使用。完成情况如下表：

完成工程量对比表

项目	初设批复 工程量	实际完成 工程量	备注
堤防长度	16.871 公里	14.364 公里	
防浪墙	16.871 公里	10.9 公里	
路面	16.871 公里	2.415 公里	
水闸	13 座	10 座	
重建或新建 穿堤涵管	22 座	7 座	实际将涵管改为涵窦

(三)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堤身清基 103249.52m³，土方开挖 88140.1m³，淤泥开挖 60690.42m³，填塘固基 58704.76m³，土方回填 274570.44m³，松木桩 22232 根，砂碎石垫层 21644.79m³，C15 砼 477.87m³，C20 砼 9594.34m³，C25 砼 25672.38m³，C30 砼 1059.35m³，钢筋制安 1072.28t，干砌石护坡 43098.6m³，抛石护脚 105557.5m³，堆石棱体 2167.51m³，M7.5 浆砌石 2094.4m³，预制管桩 3954m，双向土工格栅 44252 m²，金属网箱块石海曼 787m³，网袋抛石护面 53004.6m³，草皮护坡 14921.44 m²，连锁植草砖护坡 29647.76 m²，预制路缘石铺设 2929.93m，平板钢闸门及埋件制作与安装 8 套，铸铁闸门及埋件制作安装 11 套，螺杆启闭机 11 套，卷扬启闭机 8 套，启闭室砌砖装修工



程 11 项。

(四) 工程结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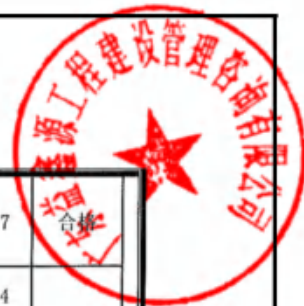
本工程建安费为 19710.1 万元, 结算送审价 19792.21 万元 (实际结算价以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该合同工程项目分为 8 个单位工程, 45 个分部工程, 2704 个单元工程, 经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 项目法人认定, 所有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全部合格, 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

已完成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等级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1	△堤防治理工程 (Y0+000 ~ Y2+415)	408	333	81.6	6	5	83.3	优良
2	堤防治理工程 (Z0+100 ~ Z2+000)	285	186	65.3	5	4	80	优良
3	堤防治理工程 (Z2+000 ~ Z3+464)	186	132	71	3	3	100	优良
4	堤防治理工程 (Z3+464 ~ Z7+108)	640	411	64.2	6	5	83.3	优良
5	△堤防治理工程 (Z9+615 ~ Z12+250)	491	347	70.7	6	5	83.3	优良
6	堤防治理工程 (Z12+250 ~ Z14+456)	506	372	73.5	8	6	75	优良
7	△堤岸防护工程	61	5	8.2	5	0	0	合格



8	△ (Z3+608.98) 桥溪水闸	127	64	50.4	6	1	16.7	合格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合计		2704	1850	68.4	45	29	64.4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桩号 Z6+045-Z6+080 处，沥青路面出现裂缝，根据堤围沉降和位移监测成果，设计单位进一步对边坡稳定进行复核，排除了深层滑移的情况。根据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和开平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第二条第二点，由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主动协调开平市水利局和开平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督促责任单位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该部位修复。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验收资料，认为该合同工程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中没有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工作组经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本合同工程完工日期为：2022 年 3 月 25 日。

九、保留意见

无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 PPP 项目（开平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国	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国
国	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国
总	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助理工程师	总
义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义
群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群
文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文
文	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现场代表 工程师	文

6.1.5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建招中字(2019)第069号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江门市江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江门市新会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于2019年12月17日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为0.62%。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冯建新,证书号JLG2006440042。

你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分别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江门市江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江门市新会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健生

江门市江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伟文
日期: 2019年12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洪通

日期: 2019年12月29日

确认单位: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年12月29日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新会段）

施工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新会段）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江建招中字（2019）第69号

合同名称：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新会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江门市新会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新会段）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新会段）

2、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3、工程等别（级）：2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26803.82万元

5、合同服务期：约40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新会段）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主要包括加固堤防 57.349 公里，其中防洪江堤 24.629km，感潮堤段 32.72km。加固穿堤水闸 28 座，重建穿堤水闸 4 座，重建穿堤涵窦 16 座，重建排涝站 4 座，加固电排站 2 座，新



建电排站 8 座，新建 3.7 公里连接通道，以及观测控制网与信息化建设等。

3. 监理项目投资：26803.82 万元

4. 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暂定服务酬金为(大写)叁佰伍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元零角叁分(小写 3508750.03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4月25日



项目法人：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原江门市新会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上海连城(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正禹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天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富本电气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服务单位：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3年4月25日

验收地点：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前 言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已批准的立项、初步设计文件、相关工程变更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等,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法人)于2023年4月25日在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组织召开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有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施工现场清理情况,检查了工程完工结算情况及需移交法人的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情况。经研究讨论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位置：新会区会城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堤防堤线全长 20.595km，新建银洲西电排站，新建小点围电排站，新建沙堤冲电排站，三联电排站改造，重建涵窦 1 座，12 座水闸灌注加固，布设观测控制桩等。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28 日完工。共划分为三个单位工程：

桩号 70+440~79+473 堤防加固工程单位工程由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完成施工；

桩号 79+620~91+035 堤防加固工程单位工程由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施工；

沙堤冲电排站新建工程单位工程由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完成施工。

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施工单位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测手段。对各种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及性能检测报告进行严格审查；严格实行三检制，确保每一道工序施工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及时组织参建单位等对关键部位及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进行联合验收。

2、施工中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原材料、施工参数、测量放线、现场取样检测各工序的施工质量及安全。

3、检查工程施工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的措施调整进度，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

4、认真审核施工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对变更项目经有关单位审查确认后实施，并及时对工程量和费用进行计量核实。

由于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保证，效果良好。

二、验收范围

工程合同范围内容已全部完成，验收范围为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施工合同范围内容及变更项目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1、2019年1月25日通过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并签定工程建设设计合同；

2、2020年1月13日与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定施工总承包合同；2020年2月22日签订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2020年1月8日与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2020年3月6日签订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2020年1月13日与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2020年1月21日签订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2020年4月15日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签发了“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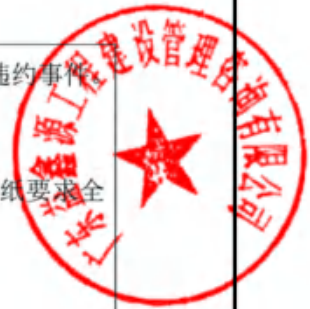
本工程合同管理良好，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及违约事件。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该工程合同范围内项目及变更工程内容按照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工程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堤基清理	m ³	23774.88	23178.08	全部完成
土方填筑	m ³	138983.18	121985.56	全部完成
土方开挖	m ³	39448.42	38417.27	全部完成
堤身植草护坡	m ²	45707.65	27755	全部完成
钢筋制安	t	731.39	818.98	全部完成
砼	m ³	20055.97	19141.08	全部完成
堤顶水泥石粉稳定层	m ³	17393.06	4100	全部完成
改性沥青表处路面	m ²	115671.07	0	变更取消
堤顶路沥青砼	m ³	0	1366.1	全部完成
防浪墙喷碎石漆	m ²	11188.41	11260	全部完成
▲250×250mm方桩	m	0	19406	全部完成
Φ600砂桩	m ³	5703.15	0	变更取消
Φ500水泥搅拌桩70kg/m	m	22611	2566	全部完成
▲Φ500AB型PHC管桩	m	2794.65	2784.56	全部完成
▲钢板桩防渗墙	t	45.96	47.88	全部完成
金属结构	t	70.944	76.824	全部完成
启闭设备	台	11	10	全部完成
水泵及电气设备	组	8	8	全部完成
清污机	台	2	2	全部完成
皮带机	台	1	1	全部完成
电排站及管理房装修	m ²	6248.56	6248.56	全部完成
▲充填灌浆	m	10591.16	10459	全部完成
▲回填灌浆	m ²	7842.5	8307.2	全部完成
▲灌注桩基础	m	205	173.95	全部完成
排水沟砖砌	m ³	1261.55	1778.8	全部完成
六角块护坡	m ³	9526.55	8506	全部完成



(三) 结算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7591.48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财局最终审定价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该合同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由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并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本工程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17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各单元工程及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优良率 76.5%，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6 个，优良率 100%。单位工程外观得分率分别为：

单位工程名称	水工建筑物	堤防工程
桩号 70+440~79+473 堤防加固工程	86.0%	86.0%
桩号 79+620~91+035 堤防加固工程	88.3%	87.7%
沙堤冲电排站新建工程	88.1%	/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均为优良。工程施工及运行期，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经综合评定，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验收资料,认为该合同工程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及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全部完成,工程投资控制合理,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中~~没有~~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工程档案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4月25日。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_____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一、附件

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文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文
雄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雄
永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职员	永
文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人	
文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文
新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新
：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监	：
辉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辉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二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二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5月26日

验收主持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新会区水利局

项目法人：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原江门市新会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服务单位：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3年5月26日

验收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前 言

依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已批准的立项、初步设计文件、相关工程变更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等,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法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组织召开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有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施工现场清理情况,检查了工程完工结算情况及需移交法人的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情况。经研究讨论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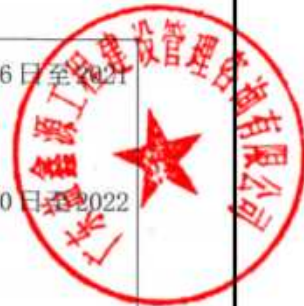
工程位置: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加固堤防 12.375km;新建 4 座电排站:南边侧、渔业、广益仔、荷包环;重建水闸 1 座:春和水闸;重建或新建穿堤涵管 8 座;江新联围干堤新会段布设观测控制网及信息化建设等。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4 日完工。共划分三个单位工程:



桩号 56+000~59+960 堤段加固工程单位工程由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施工；

桩号 60+850~66+000 堤段加固工程单位工程由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完成施工；

桩号 66+000~69+265 堤段加固工程单位工程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完成施工。

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施工单位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测手段。对各种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及性能检测报告进行严格审查；严格实行三检制，确保每一道工序施工达到质量标准；业主及时组织、设计、监理及施工等有关单位对关键部位及重要隐蔽部位进行工程联合验收。

2、检查工程施工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的措施调整进度，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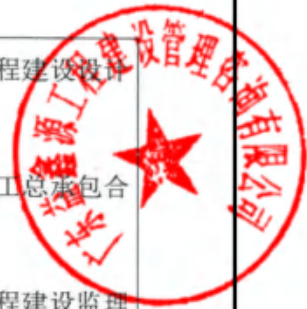
3、认真审核施工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对变更项目经有关单位审查确认后实施，并及时对工程量和费用进行计量核实。

二、验收范围

工程合同范围内容及变更项目内容全部完成，验收范围为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二标段）施工合同范围内容及变更项目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1、2019年1月25日通过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并签定工程建设设计合同。

2、2020年1月13日与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定施工总承包合同。

3、2020年1月13日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监理单位，并签定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4、2020年4月15日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签发了“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书”。

本工程合同管理良好，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及违约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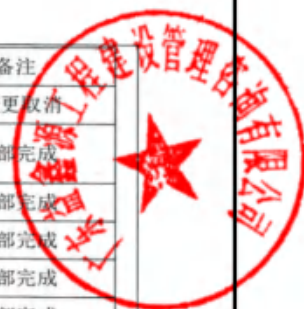
(二)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合同范围内项目及变更工程内容按照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 完成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主要工程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清表土	m ³	34613	37109.67	全部完成
2	土方填筑	m ³	234383.93	234510.83	全部完成
3	土方开挖	m ³	42068.4	42344.4	全部完成
4	石粉垫层	m ³	2092.07	2427.7	全部完成
5	C25 砼六角块护坡	m ³	506.3	506.3	全部完成
6	撒播草籽	m ²	76730.3	84651.3	全部完成
7	塑料排水板	m	177750	177750	全部完成
8	掺6%水泥石粉路面	m ²	7720.42	0	变更取消
9	5%水泥石粉稳定层	m ²	0	9426.07	全部完成
10	沥青路面	m ²	0	62840.11	全部完成
11	充填灌浆	m	2066.4	1735.2	全部完成
12	回填灌浆	m ³	6760.5	0	变更取消
13	水泥搅拌桩(连接堤加固)	m	2000	2000	全部完成
14	砂桩(基础)	m ³	8754.66	0	变更取消

序号	主要工程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5	水泥搅拌桩（基础）	m	29394	0	变更取消
16	预制混凝土方桩 （250*250mm）	m	0	20658	全部完成
17	Φ500 钢筋砼预制管桩	m	504	5077	全部完成
18	防渗钢板桩	t	35.78	35.78	全部完成
19	松木桩	m ³	146.45	146.45	全部完成
20	C30 砼方桩（200*200mm）	m	12800	13568	全部完成
21	自拌混凝土	m ³	6194.4	6370.6	全部完成
22	商品砼	m ³	10804.91	11244.61	全部完成
23	块石	m ³	7159.26	7136.18	全部完成
24	碎石垫层	m ³	1546	1488.4	全部完成
25	路缘石	m ³	1254.12	1229.12	全部完成
26	砌砖	m ³	142.6	148.65	全部完成
27	外墙砖	m ²	1139.49	1139.49	全部完成
28	抹灰及刷漆	m ²	1827.69	1834.32	全部完成
29	门窗安装	m ²	317.42	317.42	全部完成
30	金结预埋件安装	t	11.684	11.684	全部完成
31	钢管安装	t	13.14	13.14	全部完成
32	平面闸门安装	扇	5	5	全部完成
33	拦污栅安装	扇	7	8	全部完成
34	电动葫芦	台	8	8	全部完成
35	水泵安装	台	7	7	全部完成
36	启动柜	台	7	7	全部完成
37	变压器安装	座	4	4	全部完成
38	电气安装综合	项	5	5	全部完成



（四）工程结算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62656364.99元，最终结算价：以财局最终审核价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该合同工程项目于2022年8月17日由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并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本工程共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14个分部工程，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各单元工程及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优良率 42.9%，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5 个，优良率 60.0%。

单位工程外观得分率分别为：

单位工程名称	水工建筑物	提防工程
△56+000~59+960 堤段加固工程	84.9%	87.7%
60+850~66+000 堤段加固工程	84.5%	83.2%
66+000~69+265 堤段加固工程	/	84.7%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均为合格。工程施工及运行期，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经综合评定，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验收资料,认为该合同工程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及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全部完成,工程投资控制合理,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工程档案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_____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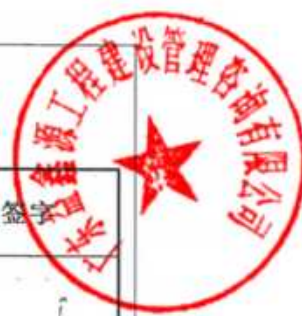
(附后)

十一、附件

- 1、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二标段）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走文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森佳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易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江新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潘文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生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显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谭山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文芬	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部长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三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三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 月 日

项目法人：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原江门市新会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供应商：广东德华变压器有限公司
河北正禹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连城(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3年 月 日

验收地点：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泵站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2004）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文件。

组织机构：2023年5月12日，由项目法人主持召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包括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等。

验收过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认真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和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的情况汇报，检查了工程合同范围内项目及工程变更项目完成情况、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施工现场清理情况、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工程完工结算情况及需移交法人的档案资料整理情况。经研究讨论并通过以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三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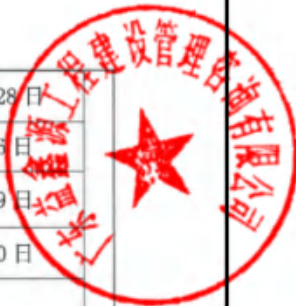
工程位置：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施工新会睦洲堤段堤防及建筑物，其中建筑物包括牛牯田电排站、东环围电排站、掘冲电排站、新沙东水闸、3个涵窦。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堤身防护工程	2020年5月13日	2022年2月18日
2	堤顶工程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4月11日



3	△重建新沙东水闸工程	2020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28日
4	△重建牛牯田电排站工程	2021年1月18日	2022年3月26日
5	△重建东环围电排站工程	2020年11月10日	2022年3月29日
6	△堤身防护工程	2020年4月16日	2022年1月10日
7	堤脚防护工程	2020年4月16日	2022年1月10日
8	堤顶工程	2020年7月29日	2022年4月11日
9	△重建掘冲电排站工程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3月22日
10	涵窦工程	2020年11月14日	2022年1月19日
11	△充填灌浆 (37+748-37+855.5、 37+945-37+995)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11月22日
12	△充填灌浆 (45+600-45+800、 46+100-46+170)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11月23日
13	△充填灌浆 (54+446-55+090)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11月21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工程于2020年4月16日开工，合同约定工期为840天，合同完工时间应为2022年8月4日。因后续变更增加充填灌浆加固，故实际完工日期延后至2022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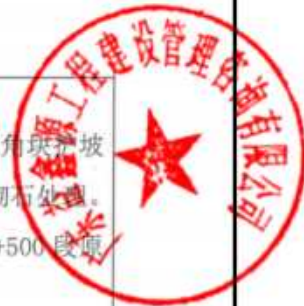
2、主要设计变更

变更一：新会区段所有重建或新建穿堤建筑物原设计采用砂桩+搅拌桩基础处理方案均调整为其它基础处理形式。

变更二：取消48+750涵窦重建；东环围电排站临时增加2台80kW的导流水泵；东环围电排站外江围堰调整及围堰内侧增加钢板桩支护；新沙东水闸临时增加2台80kW导流水泵。

变更三：当地水利所及鱼塘主提出48+750-49+516、50+740-50+820反正平台增设排水沟。

变更四：调整牛牯田泵房结构，出水涵改钢管等。



变更五：掘冲电排站进水口右侧增加钢板桩支护

变更六：牛牯田连接堤防浪墙重建，道路重新铺设，外江砼六角块护坡重建；龙泉水闸外江砼六角块护坡重建；掘冲电排站进水口右侧砌石处理。

变更七：取消 47+400-47+650 段防洪墙重建；三标 39+005~46+500 段原设计堤顶石粉路面调整为沥青砼路面。

变更八：增加限款限高墩、标示牌等。

变更九：东环围、新沙东、三个涵窦安全栏杆。

变更十：增加多段堤防充填灌浆（桩号 37+748-37+855.5、37+945-37+995、45+600-45+800、46+100-46+170、54+446-55+090）；盘古王重建 12 米防浪墙。

变更十一：东环围、牛牯田、掘冲高压专项部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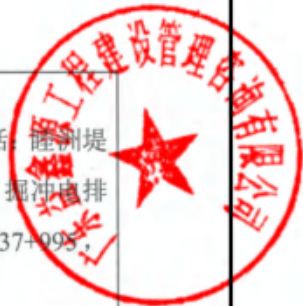
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确保工程管理过程有章可循；及时审核监理单位付款证书，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和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拨付工程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设计单位在开工前做好设计交底，对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在施工期间对工程调整及变更项目，按程序及规范及时提供图纸，使项目工程在技术方面得到保障。

（3）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监理合同实施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认真审核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要求及时签发工程付款证书，妥善管理合同及工程信息，协调各参建单位关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4）施工单位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测手段。对各种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及性能检测报告进行严格审查；严格执行三检制，确保每一道工序施工达到质量标准。



二、验收范围

目前该工程合同范围内容及变更项目全部完成，验收范围包括：连洲堤段堤防及建筑物，其中建筑物包括牛牯田电排站、东环围电排站、坭冲电排站、新沙东水闸、3个涵窦、及 37+748-37+855.5、37+945-37+995、45+600-45+800、46+100-46+170、54+446-55+090 段灌浆。

三、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管理：

- 1、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采用总价承包方式并签定施工合同；
- 2、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监理单位，并签定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3、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违约事件。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合同范围内项目及变更工程内容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尺寸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机电设备经试运行正常，所有完工项目能达到设计标准，可以投入使用。

完成主要工程量：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堤身填筑	m ³	159706.9	159739.2	
反压平台填筑	m ³	51330.09	52284.38	
砼挡墙	m ³	2092.49	2020.07	
C25 砼防浪墙	m ³	2366.17	2091.89	
充填灌浆	m	0.00	6307.95	
回填灌浆	m	1967.5	1967.5	
撒草籽	m ²	77105.29	77105.29	
C30 砼灌注桩	m ³	102.99	102.99	
苗木种植	株	451.11	451.11	
5%水泥石粉稳定层	m ³	527.06	6824.15	
沥青路面	m ²	977.23	42796.86	
土方回填	m ³	228642.03	228371.49	
C25 模袋砼	m ³	2763.1	2763.1	
抛石	m ³	8246.02	8260.88	



塑料排水板	m	42750	42750	
回填砂	m ³	3695.2	3695.2	
预制方桩	m	0	12040	
6%水泥石粉路面	m ³	8991.82	4793.76	
预制管桩	m	296	3641.3	
钢板桩防渗	t	54.27	48.87	
混凝土结构	m ³	3600.11	3600.11	
金属结构	t	45.393	45.393	

结算情况：

工程进度款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每月由施工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部复核、审查确认并签署支付证书。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监理部确认并签证的月进度付款申请，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复核计算后，支付工程款。对变更项目经有关单位审查确认后实施，并及时对工程量和费用进行计量核实。

经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该工程结算价为 64862192.92 元，其中合同价 60137299.60 元，变更工程价款 4724893.32 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优良个数	优良率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堤身防护工程	185	125	67.6	合格
堤顶工程	198	157	79.3	优良
△重建新沙东水闸工程	131	116	88.6	优良
△重建牛牯田电排站工程	62	59	95.2	优良
△重建东环围电排站工程	133	117	88.0	优良
△堤身防护工程	443	125	69.1	合格
堤脚防护工程	99	157	84.9	优良
堤顶工程	180	116	77.2	优良
△重建掘冲电排站工程	124	59	87.9	优良
涵窦工程	122	117	84.4	优良



△充填灌浆 (37+748-37+855.5、 37+945-37+995)	20	125	100	合格
△充填灌浆 (45+600-45+800、 46+100-46+170)	29	20	100	优良
△充填灌浆 (54+446-55+090)	68	29	100	优良
合 计	1794	1322	73.7	
<p>□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p> <p>该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由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并通过了所有单位工程验收。本工程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13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各单元工程及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优良率 84.62%，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9 个，优良率 100%。单位工程外观得分率分别为：堤防加固工程（35+471~45+000）单位工程堤防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 88.8%；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 85.7%；堤防加固工程（45+000~55+830）单位工程堤防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 87.9%，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 85.8%；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施工及运行期，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经综合评定，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 1、落实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运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 2、对泵房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改善运行环境。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过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验收资料，认为该合同工程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及设计内容全部完成，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并已移交给项目法人，工程运行正常，工程投资控制合理。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的规定，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堤防加固工程（35+471~45+000）单位工程堤防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 88.8%；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 85.7%；堤防加固工程（45+000~55+830）单位工程堤防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87.9%，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 85.8%。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验收工作组经过讨论并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三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字
文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副主任	文
李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李
李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李
李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
李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
李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人	李
李	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部长	李
李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李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6.1.6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SWJG2019-0008

<p>招 标 单 位 意 见</p>	<p>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投标工作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19 年 3 月 6 日</p>		
<p>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p>	<p>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19 年 3 月 6 日</p>		
<p>工 程 地 点</p>	<p>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红草工业园区</p>	<p>招 标 方 式</p>	<p>公开招标</p>
<p>联 系 人</p>	<p>熊燕</p>	<p>联 系 电 话</p>	<p>0660-3285069</p>
<p>工 程 规 模</p>	<p>改建南西排洪渠右岸单边堤防 4.04km（海汕公路以下 240m 处至沿河路）；改建猫溪排洪渠左右岸堤防 3.31km（其中：左岸已建段至沿河路 1.98km，右岸湿地公园至沿河路 1.33km）；改建洪坑排洪渠左岸单边堤防 1.8km（海汕公路至沿河路）；改建引西渠中段左右岸堤防 2.66km（洪坑排洪渠至老猫溪排洪渠）；改建白水蔗排洪渠左右岸堤防 1.3km（其中：东宫段上游 0.66km，东宫段下游段 0.64km，东宫段保持原状）；改建埔边和洪坑反洪管各 1 座；加固猫溪出海口四孔水闸 1 座；竹围排洪渠、丁字沟、出海口清淤清障 5.2km；白水蔗临时截洪土渠 1.5km 等。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1414600.00 元。</p>		
<p>招 标 内 容</p>	<p>施工期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p>		
<p>中 标 价</p>	<p>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1379200.00 元</p>		
<p>项 目 负 责 人</p>	<p>冯建新</p>	<p>证 书 编 号</p>	<p>JLG2006440042</p>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汕尾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WXQHCYQPHZL-JL-1903012

合同名称：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汕尾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2、建设地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红草工业园区

3、工程等级（级）：III等，主要建筑级别为3级；

4、总投资（万元）：财审预算总投资 103830600.26 元；

5、工期：24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改建南西排洪渠右岸单边堤防 4.04km（海汕公路以下 240m 处至沿河路）；改建猫溪排洪渠左右岸堤防 3.31km（其中：左岸已建段至沿河路 1.98km，右岸湿地公园至沿河路 1.33km）；改建洪坑排洪渠左岸单边堤防 1.8km（海汕公路至沿河路）；改建引西渠中段左右岸堤防 2.66km（洪坑排洪渠至老猫溪排洪渠）；改建白水蔗排洪渠左右岸堤防 1.3km（其中：东宫段上游 0.66km，东宫段下游段 0.64km，东宫段保持原状）；改建埔边和洪坑反洪管各 1 座；加固猫溪出海口四孔水闸 1 座；竹围排洪渠、丁字沟、出海口清淤清障 5.2km；白水蔗临时截洪土渠 1.5km 等。

3、监理项目投资：财审预算建安费 96745172.27 元



4、监理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24 个月。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期满为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1379200.00 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汕尾市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Signature]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监理人：(盖章) 广东新源工程建设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Signature]

单位地址： 江门市五邑路249号301

邮政编码： 529000

电 话： 0750-386255、3686257

电子信箱： xinyuanjianli@sohu.com

传 真： 0750-36862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区支行

帐 号： 2012002609024865365

签订地点： 汕尾市

签订时间： 2019 年 3 月 12 日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

竣工验收 鉴定书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

竣工验收 鉴定书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根据 2018 年 4 月 13 日市政府工作会议的精神（工作会议纪要 2018 年第一期），为解决红草园区排洪内涝问题要求启动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主要解决园区已填土区域及周边村庄排洪和内涝问题。

该工程根据《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园区实际需要通过改建南西排洪渠、猫溪排洪渠、洪坑排洪渠、引西渠、白水蔗临时排洪渠，其他渠道清淤及临时排水工程等工程措施解决拾和村、东宫村和亚洲村等地势低洼村庄及园区排洪排涝问题，提高周边村庄及红草园区园区的排洪排涝标准，达到减少洪涝灾害的目的，从而促进汕尾新区红草园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2018 年 5 月 25 日，该工程经市发改局批准立项（汕发改[2018]95 号），批准估算 11032.69 万元。9 月 7 日，初步设计通过市水务局批复（汕水电[2018]6 号），批准概算 11030.21 万元。2019 年 1 月 17 日，工程预算通过市财政局财审（汕财建函[2019]19 号、评审预[2018]187 号），批复总预算 103830600.26 元。

该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工，由于受 2019 年年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工，按照合同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批准延长工期 3 个月。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全部完工，经试运行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11 月 24 日签发完工证书。202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质量保修期 1 年期满，不存在质量问题，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签发了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同日移交给原红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进行运行管理。

2023 年 7 月 14 日施工工程结算经财审为 85714393.58 元（评审结[2023]59 号）。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汕诚专审字[2024]007 号），财务决算实际总投资 92103094.88 元，其中建筑工程实际投资 85714393.58 元、独立费用实际支出 6388701.30 元，对比计划投资（批准总概算）11030.21 万元，节约投资 1819.90 万元，节约 16.50%。

2024 年 7 月 31 日，红草镇政府入账计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 92103094.88 元，固定资产编号：201-1801020205-000004。

因机构改革，该项目的运行管理单位“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现更名为“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综合事务中心”，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经 2 年多的运行，工程能发挥设计效益。

按照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发改[2018]95号);
- (4)《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汕水电[2018]6号);
- (5)经批准的“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技术设计图纸”及相应的设计文件;
- (6)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有关合同及补充协议;
- (7)相关的工程施工规范和规程。

2、竣工验收的组织机构

(1)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汕尾市水务局

(2) 竣工验收委员会

竣工验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验收主持单位汕尾市水务局的代表担任。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以下单位的代表组成：

工程主管单位：汕尾市水务局；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汕尾市水务局（原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管主管单位：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运行管理单位：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综合事务中心（原红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 被验收单位

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代表参加竣工验收，负责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代表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项目法人：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原汕尾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测设计单位：汕尾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原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单位：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3、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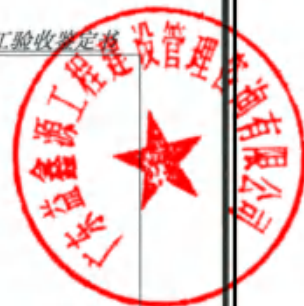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025 年 5 月 8 日，竣工验收由汕尾市水务局主持，参加单位有：原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综合事务中心（原红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原汕尾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汕尾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原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等。

竣工验收会议在汕尾市水务局召开，主要的内容和程序为：

- (1)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
- (2) 召开大会：
 - ①、宣布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②、观看工程建设声像资料；
 - ③、听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④、听取验收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报告；
 - ⑤、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 ⑥、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主要任务为根据《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园区实际需要通过改建南西排洪渠、猫溪排洪渠、洪坑排洪渠、引西渠、白水蔗临时排洪渠，其他渠道清淤及临时排水工程等工程措施解决拾和村、东宫村和亚洲村等地势低洼村庄及园区排洪排涝问题，提高周边村庄及红草园区园区的排洪排涝标准，达到减少洪涝灾害的目的，从而促进汕尾新区红草园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三)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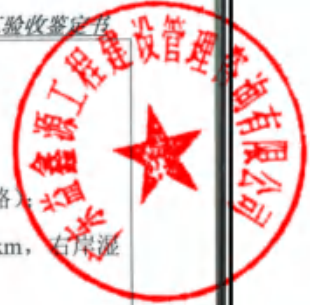
(1) **工程立项：**2018年5月25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发改[2018]95号)批准立项，批准估算11032.69万元。

(2) **初步设计批复：**2018年9月7日，市水务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汕水电[2018]6号)，对本工程的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批，批准概算为11030.21万元。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本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等级为5级。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20年一遇，临时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5年一遇。批准工程概算总投资11030.2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9710.94万元、独立费用794.01万元、基本预备费525.26万元。

2019年1月17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建设工程预算造价审核的批复》(汕财建函[2019]19号、评审预[2018]187号)，批复本工程总预算103830600.26元，其中：建安施工费96745172.27元、独立费7085427.99元。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初步设计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1) 改建 5 条排洪渠堤长 13.11km, 分别为:

①改建南西排洪渠右岸单边堤防 4.04 km (海汕公路以下 240m 处至沿河路);

②改建猫溪排洪渠左右岸堤防 3.31km (其中: 左岸已建段至沿河路 1.98km, 右岸湿地公园至沿河路 1.33km);

③改建洪坑排洪渠左岸单边堤防 1.8km (海汕公路至沿河路);

④改建引西渠中段左右岸堤防 2.66 km (洪坑排洪渠至老猫溪排洪渠);

⑤改建白水蔗排洪渠左右岸堤防 1.3km (其中: 东宫段上游 0.66km, 东宫下游段 0.64km, 东宫段保持原状);

(2) 改建埔边和洪坑反虹管各 1 座;

(3) 加固猫溪出海口四孔水闸 1 座;

(4) 竹围排洪渠、丁字沟、出海口清淤清淤 5.2km;

(5) 白水蔗临时截洪土渠 1.5km 等。

批复的计划工期 24 个月。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概算批复总投资 11030.21 万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9710.94 万元、独立费用 794.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5.2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5、项目划分

2019 年 4 月 15 日, 原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通知》(汕水质红排二期[2019]01 号), 确认本工程项目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30 个分部工程。

建设期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修改和实施情况, 确认调整 2 次项目划分。

(1) 2021 年 3 月 1 日, 市水务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划分调整的通知》(汕水质红排二期[2021]1 号), 确认本工程的调整项目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其中主要单位工程 5 个)、31 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21 个)。

(2)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市水务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划分调整的通知》(汕水质红排二期[2022]1 号), 确认本工程的调整项目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其中主要单位工程 5 个)、29 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19 个)。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汕尾市水务局

运管主管单位：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汕尾市水务局（原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法人：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原汕尾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可研编制单位：汕尾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原汕尾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环评编制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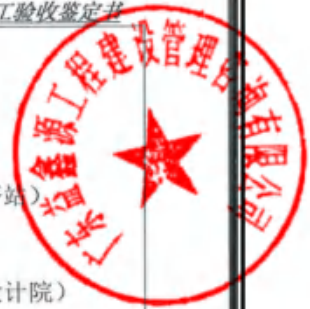
勘测设计单位：汕尾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原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运行管理单位：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综合事务中心（原红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五) 工程施工过程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进场开工，由于受 2019 年年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工，按照合同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批准延长工期 3 个月。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全部完工，实际施工期约为 35 个月。各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本工程共划分 6 个单位工程 29 个分部工程。经试运行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202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工程均采用常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实行了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施工单位能按照设计要求，遵循规程、规范，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实行了全面质量控制；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按照水利工程监理规范执行项目的“三控制”。

一) 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建设情况

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等级
△猫溪排洪渠单位工程 HCEQ1	2019年4月10日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11月18日	合格
1.△猫溪排洪渠左岸 M2+392~M3+450 分部工程	2019年4月10日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11月4日	合格
2.△猫溪排洪渠右岸 M1+990~M3+450 分部工程	2019年5月1日	2021年6月10日	2022年11月4日	合格
3.△猫溪排洪渠出海口四孔水闸分部工程	2020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4.猫溪排洪渠附属建筑物分部工程	2019年10月9日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11月18日	合格
△洪坑排洪渠单位工程 HCEQ2	2019年7月20日	2021年7月1日	2022年11月18日	合格
1.△洪坑排洪渠左岸 S0+450~S1+450 分部工程	2019年7月20日	2021年6月3日	2022年11月4日	合格
2.△洪坑排洪渠左岸 S1+450~S1+950 分部工程	2020年4月12日	2021年1月17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3.洪坑排洪渠附属建筑物分部工程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7月1日	2022年11月4日	合格
△南西排洪渠单位工程 HCEQ3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8日	合格
1.△南西排洪渠右岸 A0+235.7~A0+500 分部工程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2月17日	合格
2.△南西排洪渠右岸 A0+500~A0+900 分部工程	2019年5月12日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2月17日	合格
3.△南西排洪渠右岸 A0+900~A1+451.4 分部工程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11月22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4.△南西排洪渠右岸 A1+466.8~A2+000 分部工程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9月6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5.△南西排洪渠右岸 A2+000~A3+000 分部工程	2019年4月13日	2020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6.△南西排洪渠右岸 A3+000~A4+280 分部工程	2019年4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7.△南西排洪渠右岸连接箱涵分部工程	2019年4月14日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12月17日	合格
8.南西排洪渠右岸附属建筑物分部工程	2019年5月26日	2020年10月6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9.△西河村跨南西排洪渠交通便桥分部工程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3月6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引西排洪渠单位工程 HCEQ4	2019年11月6日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合格
1.△引西排洪渠左岸 K0+000~K1+330 分部工程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4月13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2.△引西排洪渠右岸 K0+000~K1+330 分部工程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6月13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3.△引西穿洪坑段反虹管分部工程	2020年10月17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4.引西排洪渠附属建筑物分部工程	2019年12月11日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11月4日	合格
△白水蔗排洪渠单位工程 HCEQ5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27日	2022年11月18日	合格
1.△白水蔗排洪渠左右岸 BLS0+000~BLS0+333 分部工程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6月27日	2020年12月17日	合格
2.△白水蔗排洪渠左右岸 BLS0+333~BLS0+418 分部工程	2019年6月22日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12月17日	合格
3.△白水蔗排洪渠左右岸 BLX0+000~BLX0+330 分部工程	2020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清淤工程单位工程 HCEQ6	2019年6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2022年11月18日	合格
1.竹围排洪渠清淤分部工程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2.丁字沟排洪渠清淤分部工程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12月17日	合格
3.猫溪出海口及老渠出海口清淤分部工程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2月17日	合格
4.南西出海口清淤分部工程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23日	2020年12月17日	合格
5.洪坑出海口清淤分部工程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9月12日	2020年12月17日	合格
6.白水蔗排洪渠清淤分部工程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14日	合格

二) 设计变更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重点设计变更 1 次，一般设计修改补充 14 次。

1、重大设计变更（南西排洪渠桩号 A2+450~A4+280 地基处理设计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南西排洪渠桩号 A2+450~A4+280 右岸原设计基坑开挖的原地面线与现状不符，此段的园区场地平整土方填筑已实施完成，按原设计开挖边坡 1:3 施工基坑开挖时边坡发生表层整体滑坡。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有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专题会议，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情况，会议研究讨论解决的方案和措施，同意按实际现状地形进行设计变更，并按相关程序上报办理。

设计单位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经方案比选完成了南西排洪渠桩号 A2+450~A4+280 右岸的设计变更报告（送审稿）。

3月20日，项目法人《关于上报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南西排洪渠桩号 A2+450~A4+280 右岸设计变更报告的请示》（汕水事务中心[2020]07号）上报市水务局。

4月30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专家组技术评审会，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完成设计变更报告报批稿。

6月2日市水务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南西排洪渠桩号 A2+450~A4+280 右岸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汕水建管[2020]12号）批准该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的主要内容是对已受损的 1680m 长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采用抛石挤淤补强处理。变更方案设计概算为 1683.97 万元，对比增加 452.88 万元。

2、设计修改和补充

（1）取消南西排洪渠 A2+900~3+100 护岸建设

根据 2020 年 7 月 27 号市水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0]2 号），南西排洪渠 A2+900~3+100 为小山头，对工程施工和防洪影响不大，取消该段护岸建设。

（2）延长南西排洪渠护岸起始桩号

设计修改（补充）通知书 01 号，原设计南西排洪渠建设起始桩号为 A0+240，已建的挡墙桩号为 A0+235.7，为保证挡墙衔接，现将起始 A0+240 断面形式延长至 0+235.7，增加护岸长度 4.3m。

（3）新增建设西河村跨南西排洪渠交通便桥

根据 2019 年 8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二十九期工作会议纪要，为了方便当地村民出入，解决排洪渠建设矛盾和保证行洪安全，新增西河村跨南西排洪渠交通便桥 1 座。

（4）猫溪排洪渠建设护岸范围调整

根据 2019 年 8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二十九期工作会议纪要，因红草园区规划修编，湿地公园和商业街区景观岸线规划建设范围进行了局部调整，猫溪排洪渠建设范围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建设范围为：左岸 M2+392~M3+450、猫右岸 M1+471~M3+450。

（5）取消猫溪排洪渠局部护岸建设内容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7 号市水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 号），猫溪排洪渠右岸 M1+471~M1+990 段，因水田指标、土规调整等问题，征地一直无法解决。为尽快完成验收结算，早日发挥工程效益，暂时延后实施该段的工程建设，待征地问题解决后，列入红草园区后续项目一并实施。



(6) 修改猫溪排洪渠护岸与燃气管交叉段结构形式

设计修改（补充）通知书 06 号，因园区已在猫溪排洪渠左岸 M2+484、M2+472 处埋设了燃气管道，原设计护岸预制钢筋砼 U 型板桩形式无法实施。将左岸 M2+483~M2+486、右岸 M2+417~M2+474 共计 6m 长的护岸修改 C20 砼护坡。

(7) 取消洪坑排洪渠局部护岸建设内容。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7 号市水务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 号)，洪坑排洪渠左岸 S0+150~S0+450 段，因水田指标、土规调整等问题，征地一直无法解决。为早日发挥工程效益，暂时延后实施该段的工程建设，待征地问题解决后，列入红草园区后续项目一并实施。

(8) 新增引西渠机耕农桥 2 座

设计修改（补充）通知书 04 号，根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民委员会《关于要求恢复引西渠拾和段农桥的请示》，为保证两岸农耕地耕作的出行要求，新增 2 座机耕农桥：

引西排洪渠 K0+100 处新增一座净宽约 2.5 米的机耕农桥；

引西排洪渠 K1+025 处新增一座净宽约 3 米的机耕农桥。

(9) 新增改建东宫汇入引西渠段排水沟建设内容

设计图纸（文件）补充通知书 07 号，落实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关于要求恢复红草镇拾和东宫村东宫大路至引西渠两侧排水沟》的要求，新增改建东宫汇入引西渠段排水沟建设内容。

(10) 延长白水蔗排洪渠东宫上游与公路箱涵衔接段并修改结构形式

设计修改（补充）通知书 01 号，因海汕公路扩建已由公路部门规划设计并正在组织实施，其中海汕公路跨白水蔗箱涵进行拆除扩建，为了与公路衔接，将原设计 BLS0+325 延长至 BLS0+418 与公路箱涵相衔接，其中 BLS0+333~BLS0+418 因公路拆迁户新建民房此段改成封闭式箱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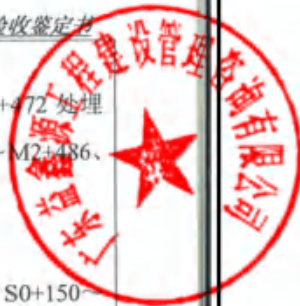
修改后 BLS0+328~BLS0+333 段 5m 为箱涵前沉沙池；BLS0+333~BLS0+418 段 85m 为双孔钢筋砼封闭箱涵，单孔（净宽×净高）4m×2m。

(11) 修改优化白水蔗排洪渠挡墙高度

设计修改（补充）通知书 01 号，为防止冲刷，将 BLS0+000~BLS0+328 护岸挡墙高度原设计 1.4m 修改为 2.2m。

(12) 取消埔边反虹管建设内容

根据 2019 年 8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二十九期工作会议纪要，由于埔边公路桥扩建与埔边反虹管地点紧靠，为了避免施工交叉和重复开挖建设，由市代建中心将埔边反虹管纳入埔边公路桥扩建一并实施。取消本工程的埔边反虹管建设内容。



(13) 洪坑反虹管延长 25.92m

设计修改（补充）通知书 05 号，由于洪坑反虹管处洪坑北路规划调整，需将洪坑反虹管延长 25.92m。

(14) 修改洪坑反虹管标高

设计修改（补充）通知书 05 号，由于洪坑北路污水管与洪坑北路反虹管标高存在冲突，洪坑反虹管预制管标高整体下降 0.9m，即管内壁标高由-2.35m 调整为-3.25m。

三)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1、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过程中经设计修改补充变更，实际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改建 5 条排洪渠总长度 12614.3m，分别为：

①改建南西排洪渠长 4239.3（海汕公路以下 240m 处至沿河路）；

其中：改建南西排洪渠长 4044.3m（其中新建右岸护岸 3828.9m）、新建南西排洪渠右岸连接段箱涵 1 座长 195m、新建跨南西排洪渠西门村交通便桥 1 座。

②改建猫溪排洪渠左右岸长 2550m；

其中：新建左岸护岸 1058m 长、右岸护岸 1492 长（含汇流口两侧各 38m 长）

③改建洪坑排洪渠长 1500m（海汕公路至沿河路）；

其中：新建左岸护岸 1237.37m

④改建引西排洪渠中段长 2829 m（洪坑排洪渠至老猫溪排洪渠）；

其中：新建引西排洪渠左岸 K0+019～K1+322 段护岸 1303m 长、右岸 K0+016～K1+322 段护岸长 1306m、东官村排洪渠汇入引西渠段 0+000～0+109.2 段左右岸护岸 220m。

⑤改建白水蔗排洪渠左右岸长 1496m。

其中：新建东官段上游左右岸护岸 836m、东官下游段左右岸护岸 660m，东官段保持原状。

(2) 改建洪坑反虹管 1 座。

原址拆除重建引西渠下穿洪坑排洪渠反虹管 4×DN1500 预制钢筋砼管，单根长 108.14m。

(3) 加固猫溪出海口四孔水闸 1 座。**(4) 竹围排洪渠、丁字沟、出海口清淤清淤 5.36km。**

其中：竹围排洪渠 1.35km，丁字沟排洪渠 2.36km，猫西排洪渠老渠 0.15km，出海口清淤 1.5km。

(5) 白水蔗临时截洪土渠（清淤）1.5km。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土方开挖	m ³	240800
2	水泥搅拌桩	m	96002
3	钢筋砼预制U型板桩	m	39864
4	C15 砼	m ³	2941
5	C20 砼	m ³	21623
6	C25 砼	m ³	826
7	C30 砼	m ³	3436
8	抛石	m ³	51294
9	M7.5 浆砌石挡土墙	m ³	11499
10	草皮护坡	m ²	41844
11	预制砼管 DN1500	m	432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本工程为改建工程，无新增建设用地。临时用地由市城区政府（红草镇）和新区管委会统筹解决。不涉及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八) 水土保持设施

本工程未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中水土保持章节编制水土保持设计，与项目主体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一并审批，水土保持设施并列主体工程施工。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运行期不会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了临时防护措施，降低了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九) 环境保护工程

2018年4月，项目法人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9月17日，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8]264号），批复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保护措施列入主体工程。具有环境保护功能的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运行期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施工期已按设计要求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降低了因施工带来的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3年11月18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按照确认的调整后项目划分，本工程完成并验收 6 个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2786 个单元工程，其中 5 个主要单位工程、19 个主要分部工程、2038 个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一) 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个)		其中主要分部 (个)		单元工程个数 (个)		其中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个)		外观评定得分率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等级
	合格	其中优良	合格	其中优良	合格 (合格率)	其中优良 (优良率)	合格 (合格率)	其中优良 (优良率)		
△猫溪排洪渠单位工程 HCEQ1	4	0	3	0	500 (100%)	75 (15.0%)	396 (100%)	58 (14.6%)	72.3%	合格
△洪坑排洪渠单位工程 HCEQ2	3	0	2	0	534 (100%)	104 (19.5%)	441 (100%)	80 (18.1%)	74.0%	合格
△南西排洪渠单位工程 HCEQ3	9	0	8	0	1340 (100%)	159 (11.9%)	1008 (100%)	80 (7.9%)	74.3%	合格
△引西排洪渠单位工程 HCEQ4	4	0	3	0	312 (100%)	45 (14.4%)	171 (100%)	19 (11.1%)	82.4%	合格
△白水蔗排洪渠单位工程 HCEQ5	3	0	3	0	41 (100%)	8 (19.5%)	22 (100%)	3 (13.6%)	75.2%	合格
清淤工程单位工程 HCEQ6	6	0	0	0	59 (100%)	9 (15.3%)	0	0	一般	合格
合计	29	0	19	0	2786 (100%)	400 (14.4%)	2038 (100%)	240 (11.8%)		

(二)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2022 年 11 月 23 日，由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主持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参加单位有：原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原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汕尾市水务局（质量安全监督）、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单位代表列席参加。

1、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 6 个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工程，合格率为 100%；其中主要单位工程 5 个，全部合格。

经完工后现场检查，外观尺寸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原材料产品、中间产品质量合格，试验资料说明技术指标达到设计标准。工程的每道工序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2、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论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通过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积极配合，施工按计划实施，工程质量评为“合格”等级，建设项目按照设计标准和内容完成，经过一年多的试运行，具备安全运行条件，单位工程已全部验收，工程已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运行并发挥工程效益，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合同支付符合规定，手续完备，同意验收并交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使用。



(三) 专项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3年11月18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结论：根据《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检查，本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11月27日~12月22日在调查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备案。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为汕尾市水务局（原汕尾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1年4月9日，原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与项目法人签订了《质量与安全监督书》（汕水质监[2019]第05号）。

参建各方能够遵守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业主负责、施工保证、监理控制、政府监督”质量体系健全，体系运行正常有效，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对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核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结论核定，并出具核备（定）意见。

(二) 工程项目划分

2022年10月26日，市水务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划分调整的通知》（汕水质红排二期[2022]1号），确认本工程的调整项目划分为6个单位工程（其中主要单位工程5个）、29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19个）

(三) 工程质量抽检

工程中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均按有关规范要求检验，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检测和建设单位对比检测，检测频率符合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对比检测和监理平行检测的抽检情况：

C15 砼试块 21 组，20 砼试块 21 组，C25 砼试块 7 组，C30 砼试块 12 组，C40 砼试块 1 组，M7.5 水泥砂浆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均符合设计要求。

(四) 工程质量评定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核定的工程项目质量为“合格”等级。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核定的6个单位工程的质量均为“合格”等级。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核备的5个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均为“合格”等级。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核备的29个分部工程质量均为“合格”等级。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核备的2038个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240个，优良率11.8%。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五、概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到位情况

1、**投资计划：**根据市水务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汕水电[2018]6号)，概算批复总投资 11030.2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710.94 万元、独立费用 794.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5.2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2、**下达资金：**下达给本工程的资金总额度为 9000 万元，均为市本级资金：

(1) 2019 年 3 月 1 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汕财外[2019]12 号)，下达 2019 年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2000 万元。

此项资金由财政集中支付，全部拨付到位。

(2) 2019 年 6 月 18 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汕财外[2019]25 号)，下达 2019 年其他专项债券(第二批)资金额度 2000 万元。

此项资金中的 1785 万元由财政集中支付、215 万元(第 5 次工程进度款)由财政拨入建设单位的账户后再支出，全部拨付到位。

(3) 2020 年 1 月 10 日，市财政局预借(垫付)基金预算调增(政府债券) 1000 万元(汕财外追[2020]2 号)。2021 年 1 月 8 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原预下达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建设资金指标来源的通知》(汕财建函[2021]8 号)，根据市政府七届第 83 次常务会议，预下达建设资金 1000 万元在粤财预[2018]292 号下达“2018 年度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中调剂列支。原下达资金性质“基金预算”调整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科目“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此项资金由财政集中支付，全部拨付到位。

(4) 2020 年 7 月 27 日，市财政局下达抗疫特别国债 4000 万元(汕财预[2020]53 号、汕财预追[2020]48 号)。此项资金由财政集中支付，全部拨付到位。

3、到位资金

(1) 工程款：拨付到位资金 8368 万元，其中：由财政集中支付资金 8148 万元、由财政拨入建设单位的账户后再支付资金 215 万元。

(2) 独立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由市财政国库集中拨付给独立费各合同单位，拨付资金 575.19 万元，其中：

①工程监理费 133 万元，②工程勘测设计费 356.63 万元，③工程质量检测费 50 万元，

④可研报告编制费 33.1 万元，⑤环境影响编制费 2.46 万元。

(3) 建设单位管理费：由市财政将该工程的建设单位管理费 56.81 万元拨付至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管理费专户，授权支付。

实际到位资金为 9000 万元。



4、实际交付资金

该工程实际交付资金为 89991511.30 元，应付未付款 2111593.58 元。

(1) 工程款：实际交付资金 8368 万元。按照财审工程结算款 85714393.58 元（评审结[2023]59 号），应付未付款 2034393.58 元。未付款项将继续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

(2) 独立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实际交付给独立费合同单位 575.19 万元，应付未付款 7.72 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 4.92 万元、质量检测费 2.8 万元），未付款项将继续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其余独立费合同单位均已按合同约定付清，无拖欠款项。

(3) 建设单位管理费：实际交付使用资金 559611.30 元（含截止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后，支付审计费 5.2 万元和银行转账手续费 10 元）。

财政拨付建设单位管理费 56.81 万元，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将财政授权资金结余财政性资金 8488.70 元转账缴入市财政国库，实际使用资金 559611.30 元。

(二) 投资完成情况及交付资产**1、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 11030.21 万元，实际投资完成 9210.31 万元，较概算批复节约投资 1819.90 万元，节约 16.5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	实际投资	超+/节-	超支率/节约率
一、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支出	9710.94	8571.44	-1139.50	-11.73%
二、其他费用（独立费用）	794.01	638.87	-155.14	-19.54%
1、环评技术咨询费	3.10	2.46	-0.64	-20.65%
2、监理费	163.07	137.92	-25.15	-15.42%
3、勘测设计费	430.39	356.63	-73.76	-17.14%
4、可研编制费	40.48	33.10	-7.38	-18.23%
5、其他（注：为质量检测费）	58.14	52.80	-5.34	-9.18%
6、建设管理费	98.83	55.96	-42.87	-43.38%
三、基本预备费	525.26	0.00	-525.26	-100.00%
合计	11030.21	9210.31	-1819.90	-16.50%

(1) 建设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实际投资额为 8571.44 万元，较批复概算投资 9710.94 万元节约了 1139.50 万元，实际投资节约率 11.73%。

(2) 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实际投资 638.87 万元，较批复投资额 794.01 万元节约了 155.14 万元，实际投资节约率 19.54%。

(3) 基本预备费未使用。

2、交付资产

按照审计审核结果，工程实际完成投资并交付资产 92103094.88 元，其中建筑工程实际投资 85714393.58 元、独立费用实际支出 6388701.30 元。

(1) 按支出内容分类，其中：

- ①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85714393.58 元；
- ②设备投资 0 元；
- ③待摊投资 6388701.30 元；
- ④其他投资 0 元。

(2) 按资产交付分类，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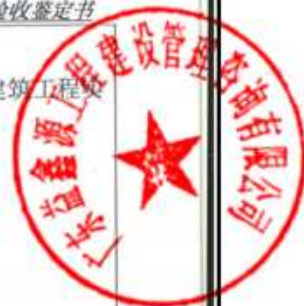
- ①交付使用资产 91311220.40 元，分别为：
 - a.猫溪排洪渠 36175886.95 元；
 - b.洪坑排洪渠 7513643.72 元；
 - c.南西排洪渠 32205308.03 元
 - d.引西渠 11775302.72 元；
 - e.白水蔗排洪渠 3080685.24 元；
 - f.东宫排洪渠 176382.52 元；
 - g.四孔水闸加固 133598.89 元；
 - h.闸门设备 179413.85 元；
 - i.启闭设备 70998.48 元。
- ②待核销基建支出 791874.48 元，分别为：
 - a.清淤工程 764399.03 元；
 - b.拆除工程 27475.45 元。

3、资产转固

2024 年 7 月 31 日，红草镇政府入账计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 92103094.88 元，固定资产编号：201-1801020205-000004。

(三)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本工程不涉及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四) 结余资金

审计项目结余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基准日），该工程实际已到位项目资金 9000 万元，付款金额 89939501.30 元，目前项目货币资金账面结存 61800.99 元，剔除应缴财政存款利息（除已缴外）尚需上缴 1302.29 元后，实际货币资金结存 60498.70 元，项目尚余应付未付金额 2163593.58 元，到位项目资金实际结余-2103094.88 元。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基准日后，财政授权支付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52010 元，分别为：

- (1) 支付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 52000 元；
- (2) 支付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产生的银行手续费 10 元。

财政授权支付的建设单位管理费 56.81 万元，结余资金 8488.70 元于 2024 年 12 月转账缴入市财政国库。

至此，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 2111593.58 元（包括：工程款 2034393.58 元、工程监理费 4.92 万元、质量检测费 2.8 万元），资金实际结余-2111593.58 元。

应付未付款（结欠资金）2111593.58 元已向市财政申报资金支付。

(五) 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本工程不存在未完工程，不需预留费用。

(六)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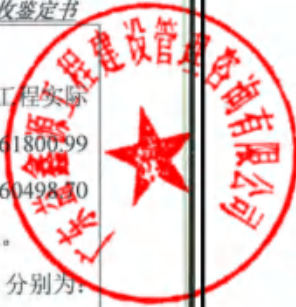
工程结算财审定案后，项目法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的规定编制了该工程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七) 审计

项目法人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后，按要求委托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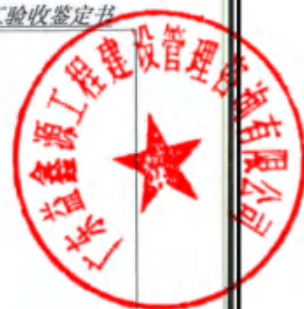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18 日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汕诚会专审字[2024]007 号）。

审计审核意见：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基本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T19-2023）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上述项目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竣工财务决算情况。



六、工程尾工安排

本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不存在工程尾工。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五期（2016年1月27日）决定，红草园区排洪治涝工程建成交由红草镇水利所负责运行管理。

2020年8月因机构改革红草镇水利所更名为红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9月红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更名为“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综合事务中心”，持续对红草园区排洪治涝工程设施进行运行管理。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综合事务中心是红草镇政府管辖的正股级事业单位，目前管理人员32人，由市城区定编定岗，人员工资福利和由市城区财政核拨。工程运管人员由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综合事务中心统筹安排，目前已按规程、制度要求配置齐备。运行管理经费由市财政每年补助100万元，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补助不足部分由红草镇政府统筹解决。

(二) 工程移交

2023年11月25日，本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期满不存在质量问题，建设单位签发了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同时与运管单位（时为“红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办理移交表，将该工程正式移交给运管单位进行运行管理。

工程运行管理持续处于正常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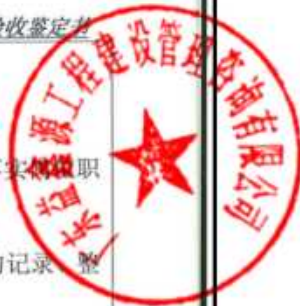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1、初期运行管理：经过2年多的运行，工程未发现质量问题，运行安全可靠，提高了拾和村、东宫村和亚洲村等周边村庄和红草园区排洪排涝标准，达到了设计要求和减少洪涝灾害的目的。

2、初期运行效益：工程建成后，拾和村、东宫村和亚洲村等周边村庄和园区未发生内涝灾害，暴雨期间排洪排涝顺畅，从而促进汕尾新区红草园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九、意见和建议

- 1、建设单位要继续对接市财政，尽快解决结欠的应付未付款 2111593.58 元。
- 2、运行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制定管理细则，健全管理机构，落实岗位职责，努力做到管理规范化，使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
- 3、运行管理单位继续要加强运行管理检查和巡查，要做好运行及巡查资料的记录、整理及归档，有效管理，保证安全和度汛要求。



十、结论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工程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标准要求全部完成，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竣工财务决算已审计。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运行管理单位明确并已交接运管，管理养护经费基本落实，工程初期运行正常，效益发挥良好。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保留意见

无。

十二、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附表 1：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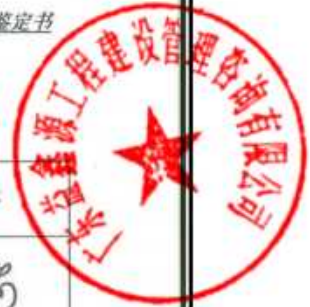
附表 2：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
主任委员	畅	汕尾市水务局	副局长	[Signature]
副主任委员	良	汕尾市水务局	建设管理科科长	[Signature]
委员	晰	汕尾市水务局	农水科科长	[Signature]
委员	诗	汕尾市水务局	规计与财务科科长	[Signature]
委员	峰	汕尾市水务局	河湖管理科科长	[Signature]
委员	云	汕尾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监督科三级主任科员	[Signature]
委员	民	汕尾市水务局	建设管理科二级主任科员	[Signature]
委员	俊	汕尾市水务局 (原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高工	[Signature]
委员	松	汕尾市水务局	高工	[Signature]
委员	军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建设与河湖管理股股长	[Signature]
委员	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综合事务中心(原红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水利负责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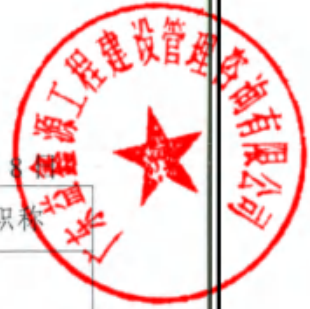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项目法人: 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原汕尾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公章)	主任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设计单位: 汕尾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原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盖公章)	副总经理 高工	
	监理单位: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总监 高工	
	施工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潮汕分公司 总工 高工	
	质量检测单位: 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盖公章)	站长 高工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5年5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汕尾市水务局	
[Redacted]	汕尾市水务局	
[Redacted]	市水务局	
[Redacted]	汕尾市水务局	
[Redacted]	市水务局	
[Redacted]	红草镇	
[Redacted]	城区农村水利局	
[Redacted]	市水务局	
[Redacted]	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Redacted]	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Redacted]	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Redacted]	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Redacted]		
[Redacted]	广东鑫源水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Redacted]	广东鑫源水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Redacted]	汕尾市水利建设质量监督站 站长	



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证书



I 类成果

提高水闸钢板桩围堰施工一次验收合格 格率

完成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小组名称：江门市碧道建设QC小组

小组成员：冯建新 肖宇 陈宇来 沈斌 曾晓华
李春元 黎淑贞 李少华 贾霄鹏 陈宗祺

证书编号：SLQC20232601002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一个主页，整个世界 X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X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X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X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X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X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X

https://xgs.chinanpo.mca.gov.cn/god/newDistb=JtoCITybyUyMllaQSOyMIUyMIUJ3RAWJCRJJD

网站导航 百度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网 广州交通 广东宣传 广东省公 汕尾市公 收藏夹 登录到博 湖北省公

统一社会信用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展开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3270 秒。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9883Y 法定代表人: 周建辉 成立时间: 2005-09-06





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荣誉证书

江门市江新联围会城涝区排涝综合整治工程（首期）~ 河口排涝站工程，荣获2020年度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二等奖，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肖宇 乔和平

证书编号：2020GCB05JL-R/2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证书

II类成果

课题名称：提高大型钢模板安装一次验收合格率

完成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小组名称：开平市交流渡水闸重建工程QC小组

小组成员：沈斌、冯建新、陈艳明、乔和平、余先群、李春元、肖宇、
付来泉、黄春培、谭超文

发证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1年09月10日

证书编号：GDSLQC2021087



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3260 秒。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2166H 法定代表人: 杨其勇 成立时间: 1991-11-29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开平市交流渡水闸重建工程，荣获 2022 年度江门市优质水利工程，
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成果：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李春元 余先群

江门市水利水电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恩平市蓝田水闸重建工程，荣获 2024 年度江门市优质水利
工程，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成果：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黄春培 曾晓华 吴治民

江门市水利水电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鹤山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
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EPC 项目），荣获 2024 年度江门市
优质水利工程，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成果：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沈斌 乔和平

江门市水利水规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一个主页, 整个世界 X | 360导航_一个主页, 整个世界 X |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 X | +

https://xqgs.chinanpo.mca.gov.cn/gwt/newList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 社会组织

江门市水利水电协会

组织状态: 全部 | 正常 | 注销 | 撤销 |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 正常 | 活动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 10万以下 | 10~50万 | 50~100万 |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 成立1年内 | 成立1-5年 | 成立5-10年 |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 请选择省 | 请选择市 |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志愿服务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 慈善组织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3220 秒。

江门市水利水电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有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70079122507X9 | 法定代表人: 周公健 | 成立日期: 2006-07-24



6.3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冯建新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工程监理	2210018958
2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乔和平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210016657
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肖宇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210016959
4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余先群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施工监理	建 [造]13221151007117 2210018892
5	安全工程师	李少华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210019020
6	其他人员	黄春培	高级工程师	/	/	/
7	其他人员	李春元	高级工程师	/	/	/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证书

	<p>冯建新 于二〇一二年 十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粤高职称字第300101061327 号</p>	 <p>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冯建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2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210018958
有效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2年8月25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建新		证件号码	410...	5X
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01	-	202510	江门市:广东益泰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22
截止			2025-10-29 17: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2个月, 缓缴0个月	2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9 17:02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乔和平

身份证号：4

9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63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乔和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210016657

有效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716122018168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2年8月17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乔和平		证件号码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广东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04 10:3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缓缴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4 10:34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宇

身份证号：

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712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肖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210016959
有效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





个人签名：肖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8月17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肖宇		证件号码	0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2510			单位	江门市:广东益睿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				2025-11-04 10:3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养老	工伤	失业
				10	10	10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4 10:35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证书



余先群 于二〇一二年
十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工建筑高级工程
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61323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余先群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7117
有效 期：2022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2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余先群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7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210018892
有效 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8月25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先群		证件号码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广东益睿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04 10:3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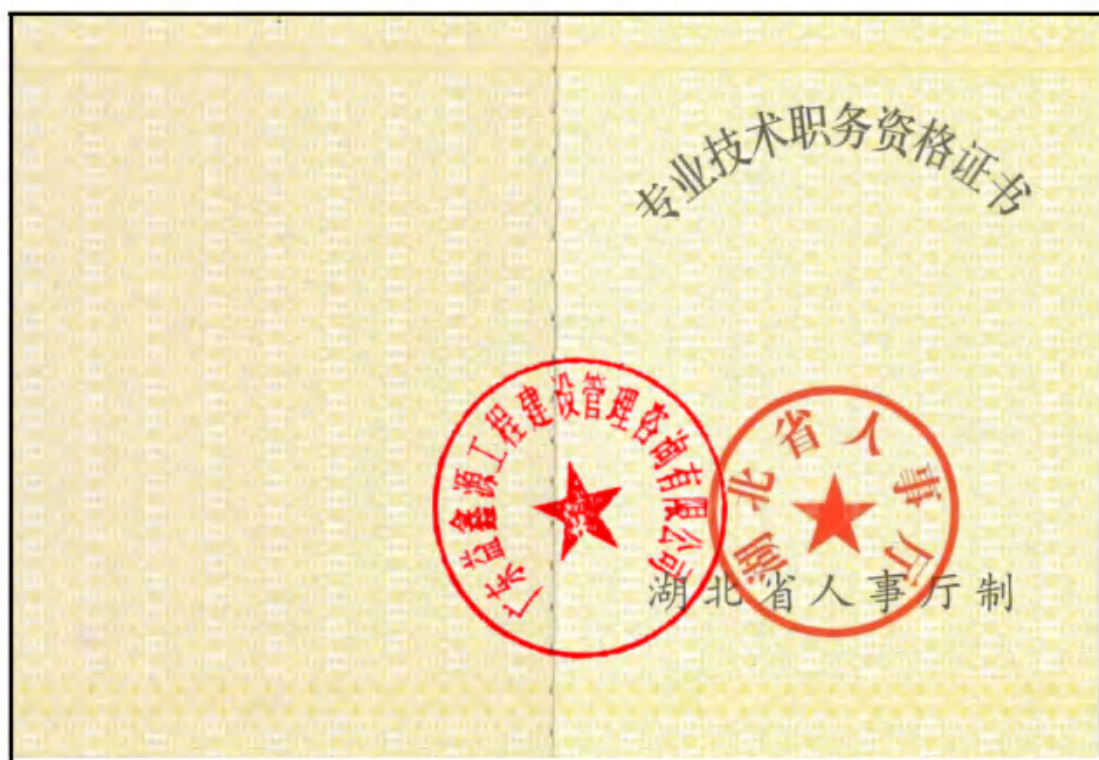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5-11-04 10:34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证书



		出生年月: 1970.11
		专业名称: 机电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姓名: 李少华		批准时间: 2007.11
性别: 男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改办
证书编号: E01100176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07]130号
发证日期: 2008.4		评审组织: 湖北省乡镇企业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少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1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210019020

有效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8月25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少华		证件号码	4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广东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9 17: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9 17:42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春培

身份证号：4409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991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春培		证件号码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9 17: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缓缴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9 17:47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春元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5305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8月6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春元		证件号码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04 10: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缓缴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4 10:36

6.4 企业信用得分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Guangdong Province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Credit Information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Guangdong Yixu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7047480222189) and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states that the platform's information is self-declared by the enterprise and its accuracy is the enterprise's responsibility. Below this is a table of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3-02-19	注册地区	江门市
单位性质	-	单位类别	监理资质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249号301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港口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资质信息' (Qualification Information), '人员证书信息' (Personnel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项目业绩' (Project Performance), and '动态信用' (Dynamic Credit). A dropdown menu is set to '监理资质' (Supervision Qualification), and the '实时信用分数' (Real-time Credit Score) is displayed as 94.0. The footer shows the date and time: ©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17:39:57.

6.5 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响应本招标文件以下条款：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